

孤軍

第二卷
第一期

孤軍第二卷第一期要目

本誌過去一年之回顧

靈光

推翻曹錕與舊法新選

肅清

經濟政策討論

- 一 中國紛亂之經濟的說明
- 二 評一般資本主義者的偏見

孟武
靈光

短評

- 一 金法郎案的荒謬
- 二 上海各報對曹的論調

壽康
一卒

三 反時事新報的「反運動」

四 評威海衛草約

資本家的生產之本質

歸國雜感

詩

我們在赤光之中相見
看孤軍中懷侯的遺像

阿彌陀佛

公致

尤臧

訥生

益增

沫若
靈光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北京圖書館藏

孤軍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本誌過去一年之回顧

推翻曹錕與舊法新選

經濟政策討論

一 中國紛亂之經濟的說明

二 評一般資本主義者的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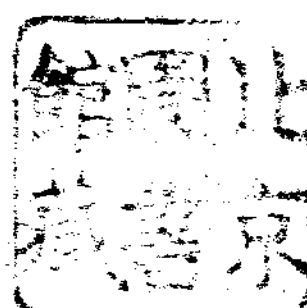
短評

一 金法郎案的荒謬

二 上海各報對曹的論調

三 反時事新報的「反運動」

四 評威海衛草約



靈光

肅清

孟武

靈光

壽康

一卒

公敢

允臧

645920

南京圖書館藏

資本家的生產之本質(譯)

歸國雜感

詩

我們在赤光之中相見

着孤軍中愼侯的遺像

阿彌陀佛

新刊紹介

勸生

益增

沫若

靈光

孤軍過去一年間的回顧

靈光

「孤軍」出世，在我們是狠不容易的。他尙未出世，主將陳愼侯先生已經奮關而死。陳先生的病是丹毒，當丹毒進行之時，陳先生正埋頭於「孤軍」的創設，而不覺其毒之已深，及其發作，遂趕救不及。以後我們「感佩愼侯先生到死不懈的精神把我們自己能力的薄弱忘了，」纔勉強把這個旗幟撐了起來，以與這個惡政府，惡社會對抗。可是，這個孤軍在風雨飄搖之中，承着全國人的同情，公然也給我們撫育到了一歲，不但還沒有一些天殤的樣子，倒似乎狠有成長的希望。現在陳先生過世亦已週年，我們當重行翻看創刊號的時候，真是感慨無量，不知不覺中，對於過去的一年自然想作一番回顧；同時，我們因為第二卷發行在即，亦感覺着有「系統的」回顧的必要。諸君須知，我們這個回顧，不是逡巡却顧，我們除却感情的奮激之外，蓋還有一個最重大的意義在。就是：我們要自己算看過去一年間這個孤軍到底進到了那一個戰線上？我們所預定的作戰計劃，到底實行到甚麼田地？我們預定的作戰計劃，到底有遺漏沒有？或是遺漏着幾處？我們的回顧，實在爲此，就是爲着要充實我們的陣容，要決定我們第二步的作戰計劃啊！不但如此，我們還覺

得對於新舊的讀者，也有概括的報告一過的必要。因為孤軍中的論文執筆者的名字，雖各不同，我們同人的意見都是一致，自創刊號以來，都有一個一貫的精神。關於這一層，外間未必知道，所以當第二卷發行的時候，也大有把過去的一年間，綜括一次的必要，庶幾對於讀者，可以把我們以後的方針，預先說明一下。

孤軍在宣言書裏面，先提出了三個大問題，就是：「在政治方面，是中華民國的根本大法的澈底實施；在經濟方面是產業革命；在文化方面，是學校教育的普及，和一般啓蒙的社會教育。」同時，因為「現在政治和社會的狀態，使我們無從進行，縱使勉強進行，所進的分量也極其有限，所以我們要首先排除政治經濟文化的進步上的障礙——就是這些進步的當前障礙，就是一切的閥，——軍閥，官閥，紳閥，財閥，教閥，學閥，以及其他一切的閥。」同時我們「要供給國民以政治、經濟、文化的一般智識，和法律的正當觀念，告訴國民以政治和社會上的一切盡國殃民的真相，替國民打算對付這些勢力派及腐敗分子的法子，乃至「臨時救急」和「預防注射」的法子，以促進國民全體的聯合，和破壞國民聯合的人對壘。」孤軍的宣言如是，那麼過去的孤軍對於他的宣言，實行了那幾件事呢？我們可以分數方面觀察。

(一)法律問題。這個問題，在本卷內，自承認民六國會始，以宣告國會死刑終。孤軍爲着護法爲着要國人在法律內行動起見，所以在第一期『南北國會和南北總統那一個是合法的』那一篇論文中，宣告南北總統都不合法，而承認民六國會在成立當時，於形式上，實質上均有合法的可能性，而希望他能夠完成憲法，選出合法總統以作國民今後政治運動的指針。因此這同民國日報的孫鏡亞先生等人駁論。(第二期駁「駁南北國會：那一個是合法的」第六期駁「再駁南北國會那一個是合法的」孤軍所以如是不外感着「法」的必要，而本其護法的苦心，和在法律上行動的精神，所以在那一篇文中纔說：「我們若還承認國家，我們無論對於現在和將來，我們應該嚴守法律的軌道，我們不要和當事派，旁觀派一樣離開法律說話，但是同時我們不要曲解法律，供一人一黨一時的利用，我們要曉得，我們犧牲無數的生命財產，所得的中華民國，到了如今還只剩個法律（就是臨時約法）我們縱不愛惜法律，我們要愛惜這幾年來所出的代價，我們若不肯養成守法的習慣……結局政治是永無安定之日，我們以後還要出無數的代價，而且購不到一個東西，」所以纔又說：「我們法律的路，現在還未走窮，我們還要向這一條路走。」所以在『民治運動者應當團結起來直撲北京』(第十期)文中纔說：「北京國會，實爲目下全

國獨一無二之合法機關……苟其尙存一線之生機，不應遽斷絕之。」而提出最初之奮鬥目標

「(一)反對曹錕爲候選總統，(二)督促國會尅期完成憲法，(三)監督議員尅期選舉總統」而要求民治運動者，「以結合團體，直撲北京，監督國會，啓其端，以澄清選舉改造國會繼其後。」同時忠告議員，(第十期，國會議員對於時局應取的態度)勿魯莽南下，以「破壞多數制的精神的行動」而使中華民國陷於法統中斷的悲境。在評上海總商會對於時局的議決案(第十期)文中，也結論「我們要做革命，我們得有一定的步驟，就是：我們非到山窮水盡，無法可講的時候，不應當冒昧從事，現在的國會，還是我國唯一的合法機關，我們還可以用他解決一切問題；那麼，我們自然還得照着這一條路走：不應當破壞他，來自絕我們可走之路。」這些議論，主張，都是爲着護法，守法發的，所以我們明明知道，這些豬仔議員，靠他不住，仍還如此苦心說法，不幸，而破法的，果爲國會自身，那些豬仔議員，仍然知法犯法，所以我們等到「非法集會，與非法議決」的事實發生，「三種救濟方法均無望了，」纔決然宣告國會的死刑，而提出「護法討賊與改選」的大題目，「國會的死期近了，」(第十一期)那篇文章，就是這個本旨。

再總括說一下：我們對於憲法上的國家機關，一是要求其形式的合法，二是要求其實質的合法。

實質上無論好壞，若這形式上不合法，我們當然不能承認；我們否認民八國會——廣東護法國會的後身，段製參議院以至於安福國會新國會，都是先從形式方面觀察。但這一句話，不能反轉過來說，凡形式上合法的，無論他實質如何，都得承認。我們固然曉得談起實質，每有程度問題，和各人主觀判斷的不同，而且在這法律思想尚極幼稚，法律訓練，尚未充分的國家，不能吹毛求疵，責備過嚴。但如此次國會的行動，他是把大總統選舉法，作為獎逆助亂的工具，把民國大總統，作為拍賣分贓的商品，縱使國會行動，在形式上毫無可以訾議的地方，而實質的破壞法律，到了這步田地，——這不是那一個人的主觀判斷，這已成為最明白最大的客觀事實——我們委實再沒有容恕他們的雅量，這真到了忍無可忍，而且是「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了。要之，我們前此承認民六國會，是在形式上承認他，而此次否認民六國會，是在實質上否認他，我們對於國家機關，是責望他能夠實質形式兩方面，都能合法。這個意思，我們在「宣言」（見創刊號）裏面，早已說過：「你們遇着軍閥和官閥破法，不論是形式的破法或實質的破法，你們應該聯合起來，用你們的全力，去對付他們。」我們當時，早已慮及有這「實質的破法」一回事，所以特別指出這「實質」一語。孤軍一卷未終，我們已遇着這不幸的事實，這不但是我們的不幸，這是全國民的不幸。

啊！到了今日，留下的只有『舊法新選』一條路了。

(二)政治問題，孤軍是主張政治民衆化的。所以在『省長民選問題的研究』(第二期)文中贊成省長民選。而說道：『我們主張省長民選的意思，一言以蔽之，在乎：『以政治公開促進民治。』又說道：『若取政治公開主義，選舉省長之權，操諸民衆，他們既有了這種訓練的機會，他們的判斷力，自然會一天長進一天，他們知道省長的好壞，全在他們的意思表示，他們的責任心也就自然會一天重過一天，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意義，用這具體的方法——省長民選——可以使他們得個深切著明的了解；而民治也就因此可以進步了。』

本着這『民衆化』的意思，又在第七期『平庸政治與偉人政治』那一篇裏說：『民主立憲政治，在本質上，是一種平庸政治。這種平庸政治，是要求平庸的人們——一般國民——同負責任，大家出來幹的政治；並不是要求一二個偉人，獨負責任的政治。而且要想達到這平庸政治的目的，是要平庸的人們，用平庸的手段，——循着法律的軌道——來幹的；並不是要一二偉人，用非常手段，——武力或金錢——來幹的。如果平庸的人們，不肯出來各盡各的責任，那平庸政治——民主立憲政治——是永世不能實現的。』我們又本着這個精神，在同期中間，指出『建造新中國

的唯一的路。」於批評孫中山吳佩孚兩人之後，說：「民主主義的政治，是在一定的準則底下，服從多數決的政治，我們靠着二人，斷斷不行，若靠着武人那就更加不行，因此他們二人可靠與否，對於民國前途，不是根本問題，這是做國民應當個個覺悟的。」我們以為：「糾合國民澄清選舉，改造國會，」是建造新中國的「一條堂堂的大路，而且民國政治趨向正軌時所必經的坦途。」但關於選舉應如何澄清，國會應如何改造始能達到真正的政治的民衆化一層，其具體的方案因爲限於時日篇幅，這不能不等今後的孤軍發揮了。

(三)經濟問題，這也是孤軍所應研究的一個大問題，但孤軍第一卷中，關於此方面的貢獻，非常之少，經過數十番討論之後，只在十二期（中國經濟問題的討論）篇中，稍示趨向，我們的結論是：「近代社會思想，其所以異於封建時代者，不外民衆化一語，政治上固應如是，經濟上亦不可不如是，合乎是者安且久，反乎是者，社會之真幸福，終不可得，故徒置重於全體之最大生產，而不顧分配均否之說，殊不可採。」至於立即採用最均分配之共產組織，「則有不可一蹴而成者，一爲物的條件所羈，一爲人的條件所域……苟概以不問存之，而強行焉，勢必至流爲一部分人之專制，經濟上之民衆化，尙不可知，而政治上之民衆化，先已破壞，」故極端放任政策與極端干涉

政策，「因其忽視社會事業當以民衆化爲前提盈科而後進之義，果使見諸實行者，其所希望之國利民福，俱將終不可得。」而吾國今後之經濟政策，應「於民衆自覺基礎之上，漸變生產方式——以生產方式之變更，潛移默化方式——以行平和的經濟革命。換言之，以最大生產最均分配爲究極之的，而以漸進的生產手段公有政策爲徐達此的之最大工具，他如租稅之累進相續權之制限等，亦此種政策下，應有之義，更無俟贅。」又此公有政策之應用範圍「宜乘除於生產額與分配量，以爲取捨，而施行程序，則宜視公家之能力而定緩急，非謂舉一切生產事業，皆歸公有，亦非謂咄嗟間不顧一切而強行之也。」此應用範圍，與施行程序的具體研究，則爲後此孤軍重要職務之一。

（四）教育問題 在第十二期「評中國現時的教育並論「血性教育的必要」」文中，我們對於現時教育如「官營教育」、「職業教育」、「教會教育」、「海外「留學生」等，略加批判，我們以爲：「我國到現在爲止，所實施的各種教育，最少量不適應我國現今社會最重大的需要的。我們中國現在是亂世，不是治世，而所行的教育，却是治世的教育。

亂世的要求與治世的要求，雖也不乏相同的地方，但是有一點而且是最大的一點，是不同的；就

是亂世要求「人能拚命」，「治世要求」人能安分。」現在的中國要求我們出去拚命，但是我國到現在為止的新式教育，都是在西洋或日本等太平國家所實施的那種教人安分的教育，所以難怪教育與社會需要二者，是「牛頭不對馬嘴」了。所以「現在我國青年所受的教育，於中國社會的改造上，沒有宏大的功效。與教育救國這一句話，倘是真理，那末，所謂教育，決不指現在的教育，定是指「血性教育」……現在的教育，第一是教人以「爲己」；什麼「吃飯的方法」，什麼「要錢的本領」，都是這種教育裏面最重要的問題。「血性教育」却不然，第一是教人「爲他」，「爲國捨身」，「爲民請命」，是這種教育最後的目標。現在的教育，第二教人是「取巧」，受這種教育的人們，往往「見利恐後見義恐前」……血性教育，第二教人是「誠懇」，「見義恐後，見利恐前」，是這種教育的理想。至於辦這種教育的主體，當然也不是「索薪」「安享尊榮」之流，也必要有高潔的人格，熱烈的情感和強固的意志纔行。」總之，「正常社會的教育，第一應該適應正常社會的需要；而非正常社會的教育，第一也應該適應非正常社會的需要……現在中國是非正常的社會，而今日所實現的教育，只有適應正常社會的教育，而且還是辦得未見完善，那末，教育的効力，無怪是格外減少了。我們如信教育能夠救國，我們還應得信，「非正常的教育，能夠救這非正常的國

「換言之，我們應得信：血性教育，才能救現在這樣糟的中國！我們雖悲觀現在的中國，還無這種教育，我們却希望此後這種教育，趕快能夠實現！以上所說的教育上的辦法，『當然是一種過渡治標的手段，至於關於將來我國國事上軌道的時候的教育根本方針——教育的民衆化』則爲後此孤軍所應討論的一個大問題。

政治經濟與教育，是有折也折不開的極密切的關係，所以任一方面的完全民衆化，均有待於他二方面的民衆化。必須達到三方面的完全民衆化，纔能成爲真正民衆化的社會，纔能實現「一切民衆化」這一語。現在關於政治法律之民衆化一層，在第一卷中雖略有發揮。而關於經濟教育之民衆化，一層，則所差尙遠，在第一卷中，只稍爲指出而已。所以今後的孤軍對於政治法律民衆化之尙未論完者，自須補完，而對於經濟教育方面，更須十分發揮，經濟教育民衆化之真意義，真價值！乃至於具體的方案，真大有研究，發表討論的必要！但是以上所說的，爲理想方面建設方面，我們以爲若還徒耽於理想，亦屬不可，所以不能不兼做現實方面破壞方面——便是更努力於排除「當前障礙」而中國的當前障礙，在國內爲軍閥的橫行，在國外爲強鄰的逼迫。我們出了「推倒軍閥專號」（第四五期合刊）和「五九紀念號」（第八九期合刊）便是這排除當前障礙的

微意。總之社會的問題，不是一日兩日，乃至於一年兩年，可以急成的，也不是徒有破壞，沒有建設而能成功的，所以關於這兩點我們不贊成盲目的破壞，我們希望建設的準備和破壞的進行，同時並進，我們希望國人能有堅忍不拔和不撓不屈的精神，來討論研究救國的問題，而且要在統一的目標底下，發起「積極的」「公開的」「多數的」「秩序的」「迅速的」運動來解救中國的難關，（詳見十二期誰能救中國，怎樣救中國篇）這不但中國的革命史，即世界的革命成功史，亦莫不如是詔我。

（五）關於資料方面，我們因為要推倒一切閥，所以先行提出一個推倒軍閥專號，我們因為要告訴國民以政治和社會上一切毒國殃民的真相，所以揭載了「國會小史」「兩棲議員表」（第一期）「二十二行省的現狀」（第二期）「嗚呼漢治萍」「二十八萬萬的國債」（第三期）「軍閥小史」（第四五期）「民國以來的蒙古」「北京報界罪惡記」（第六期）「三種偽自治」（第七期）「南北軍閥密電一束」「廣西亂事小記」（第十期）「福建軍餉概觀」（第十二期）等調查資料，但是中國如許之大，我們的知識財力又極其有限，關於這一層，我們自己固須十分努力，還得希望讀者熱心的贊助！譬如各省的政治內幕，各團體的內容，以至於財政，經濟的狀況，官兵土匪的騷

擾情形等等，我們均切望讀者，能夠熱心供給我們的材料，我們是不畏強禦的，只要內容能夠精確，我們均可代他發表，關於這一層，我們更希望孤軍，能夠變成國民之口。對於「供給國民以政治經濟，文化的一般的知識」一層，今後更當努力為之。

(六)關於文藝方面，我們歡迎富有反抗精神的作品，如「孤軍行」(創刊號)、「哀時古調」(第三期)、「揚子江與黃河對話」(第四五期)等，便是這種創作，我們以後還應努力於這一方面的充實。

(七)關於譯述，我們在第一卷裏，完全沒有，此後關於社會經濟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富有價值的外國名著，擬作有系統的翻譯介紹。

綜觀過去一年的業績，我們覺得，第一卷的孤軍，對於自己的宣言，尙未達到告一段落的地位，照第一卷的情形看去，即第二卷全卷，亦不必能告一段落，我們於此更得着兩個感想就是：(一)社會的事，得社會人共同盡力，其進步纔速，若只是幾個人去幹，亦幹不了多少事。(二)社會的事，若要幹好，總得有一幫真正熱心為社會的人出來努力，來捐這個槓子，不撓不屈的幹去，庶能漸有成績。「我們慚愧得狠，沒有什麼過人的能力，好在筆舌血淚，還是我們所固有的，我們要盡量着使用他！」

十二，十一，廿五。

推翻曹錕與舊法新選

蕭 清

中華民國國法之根本所在，只一約法；去歲國會恢復以來，所賴以垂一線國脈之合法機關，只一國會。然自今年六月十三之變（驅黎）一部分國會議員假大總統選舉法內關於攝政之條文，為獎亂助逆之具（兩院會合會承認驅黎，承認攝政）；法律精神，破壞淨盡，國會不但不出而糾正，又賄選曹錕為大總統，證實承認兩院會合會之破法舉動，而唯一合法之國會，又以實質的破法告終矣。且以敷衍耳目故，竟於賄選後，以破法機關，公布所謂「憲法」矣。夫選舉總統，公布憲法，誠均為國會之職權。然此次國會，始則從精神上，破壞憲法（大總統選舉法，為憲法之一部分）；繼則在事實上，拍賣民國之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故此國會，就實質言，非國會也，乃破法機關也；故此議員，就實質言，非議員也，乃叛國毀法之賊也；故所謂憲法，乃「賊製憲法」而所謂總統，乃「捐班總統」也。故無論曹錕之是否堪為總統，「憲法」之是否合於國情，而「賊製憲法」與「捐班總統」，在法律精神上，實無絲毫可以承認之餘地也。此次破法機關所選舉之總統及其所公布之「憲法」，既均無效，是國法上之合法機關，已斬盡無餘，而堂堂約法，遂又陷於飄搖無著狀態。

中矣。我國人其尙欲延此國脈乎？舍使此約法，再發生積極的效力，表現於具體的合法機關，其道無由；而欲竟此大業，仍非活用約法「主權在民」之規定，由國民出而護法，起而討賊不爲功。願自賄選布「憲」以還，國人對此之態度則何如，曠觀禹甸，則有令人心悸者矣。

實行約法之責，將求之一般國民乎？然以數千年食耕飲鑿不識不知之倫，依舊飲食而已，男女而已，既無憲政之訓練，對於國法之失靈，仍懵然無所覺也。

將求之少數特別階級之人——作政治談階級之人乎？則或以自利關係，而主張「民八國會」；「新國會」；或竟以顛預無出息之議論，而主張賄選之曹錕，實行破法機關所布之「憲法」。夫蚩蚩之氓，猶可以無知無識恕之，而政論者流，乃亦若是，吁！茲事何事，烏能無辯？

「民八國會」自國法——約法——之形式上言之，毫無根據，本誌已屢言不一言，茲不復贅；且在事實上，多數民八議員，均已補入民六國會，參加賄選，爲主張民八者自身所唾棄，民八國會，已無成立之可能矣。至所謂十一省新國會議員，則盜竊大位非法總統徐世昌命令下之產物也，其不足爲合法之國會，亦不待繁言而解。其最無志氣，最爲苟且，足以爲國民羞者，則莫責曹錕行「憲法」之論若也。

夫責曹行「憲」者所持之論，非謂當此約法無靈之時，苟有人焉，其實力足以使此次公布之「憲法」見諸實行，亦未始非解決紛糾漸入法治之一道乎？然以吾人之觀察，則竊以爲此次之所謂「憲法」，既爲破法國會所宣布，則其合法性，即無自發生，換言之，即不得呼之爲「憲法」；不過爲曹黨藉爲「粉飾太平」「潤色鴻業」之具而已。夫曹既賄議員以竊大位，復賄議員以布「憲法」，思欲以之指壓羣倫，自便私圖，是其對於此次「憲法」毫無誠意；而論者尙欲冀其實行焉，甯非夢嚙？

即退一步言之，曹黨行動，果能一依「憲法」規定，且或竟能壓倒一切而形成統一之局；竊以爲此亦僅可視爲一時苟安之謀，苟以遠大之眼光觀之，其害實不勝言。

夫「逆取順守」，自來權奸所以欺人之具也。當其始也，未嘗不可藉此以彌縫一時，而大慶「成功」。雖然，彼之所以能如是者，亦曰一時之力使然耳；顧非法之力，果能永久不墜乎？當其盛也，立於不法之地，而假其所謂法以指人，人雖無如之何，然中心既未折服，初何嘗不思乘瑕抵隙而代之一旦；一旦力有絀兆，野心家又蜂然起而以暴易暴矣。故曰大盜竊國，亂將不已，而其唯一之根據，則任力不任法使然也。

夫在此法治潮流時代，武力之不足爲長治久安之策，既如上述。苟陳陳相因之武力，皆置根本國法於不顧，而各利用其自便私圖之法以柑人，而猶自號於衆曰：「吾固尊重法治者也。」甲如是，乙又如是，丙丁等等亦莫不如是，則將使此未諳法治真義無法治訓練之人羣，因習觀法被摧殘不爲怪，法的信念，將永無養成之時，而真之法治，亦將終不可得。論者不察，乃責曹以行「憲」之義，其苟安無志氣，何殊於處女爲強暴所侵，乃因而字之而責之以夫我之道，猶曰：「是固所以保全貞操也」乎！

由此觀之，曹之不可不倒，其義已明。然則如何而後可？曰：以全國倒曹爲目前治標之策，以舊法新選，爲倒曹後收拾之具，俟第二屆國會選出後，則繼前此制而未就之憲而成之，而後國是始有安定之日，而後法治之局，乃可有望。

顧於此竊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倒曹之義，雖已明瞭，而必預標舊法新選者，果何居乎？

夫此次破法國會所宣布之「憲法」，既無法的效力，則約法巍然尙存，且構成第一屆國會之參衆兩院，既以破法而自殺，國法上已無合法機關，故勢不得不依由約法產生之國會選舉法，以組織國會，以維持有效之約法，以再造合法之機關。此就法理上言，不可不舊法新選也。而政治方面，

亦有不得不然者。夫曹之所以應倒者，以其為破法機關之產物耳；然使倒之者，於曹倒之後，又復各作便私之圖，藐視約法，任意造法，破法等耳，以暴易暴，又何足貴？况羣起倒曹時，衆趨固易一致，而曹倒之後，目標既失，衆志紛歧，或竟不免於爭法外之爭，各是其是，苟無客觀標準，示以共遵，則紛糾仍無已時；是曹在固亂，曹倒亦亂也。倒曹之價值，不知將於何處求之矣。故預先揭櫫舊法，新選之義，即所以開倒曹後舉國應遵之大路；換言之，倒曹運動，乃破壞現狀之消極的行動，而舊法新選，乃建設將來之積極的目標；兩者之效力，相待而始完，亦即兩者同為解決時局之必要關鍵！

太平洋

第四卷 第四號

要目如下

- 二百週年紀念斯密亞丹小傳 楊端六
- 代議制發達之小史及在中國應行改良之點 唐德昌
- 俄國在亞洲之行動 戴修駿
- 中國可以退出萬國聯盟嗎 松子
- 國家存在問題 張效敏
- 德國賠款問題 皓白
- 國際戰爭的原因 松子
- 長沙方言考 楊樹達
- 土匪大王 西澧
- 靈魂之探險 楊袁昌英
- 車中 白蒲
- 詩(相思辭等) 曾仲鳴
- 漢譯科學大綱 林
- 上海金融市場論 楊端六

編輯所 上海北平各埠商務印書館
 定價 每册大洋二元七角 十册一元九角
 郵費在內

二十二年五月五號出版

新民國誌雜出版

▲每册貳角▼

勇敢的批評時事
系統的介紹思潮
促進民治的前鋒
擁護民權的健將

要目

時事雜評五篇
革命之精神
平均地權論
亂源論
曹錕上台後之政局
民主革命之將來
怎樣解決時局
民國應有的新覺悟
旅行(其泊三著)
記晚近英國婦女參政
兄弟黨與民主革命
許何東之和平會議
中國問題之世界性
革命黨員的要素
全國學生總會開會記

孫仲愷 廖仲愷 蔣心誠 張飛黃 鄧飛紅 陳顯遠 郭素秋 黃日葵 陳仲瑜 重仲遠 劉仁靜 何孟津

代售處 北京大學出版部 北京新知書社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各省大書局

▲▲道路月刊 八卷二號要目

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美國城市設計之進境
汽車路之初步觀察
治路之初步觀察
英國道路工程師評論混凝土道
路利弊之一端
粘和土砂路之製造
土瀝青路建築法
道路工程之重要
治路與水之危險
道路協會與中國市政
新路的希望
安慶市政問題
徵工築路之商榷

董修甲 陸傑夫 許行成 吳承之 鄭葉華 唐在賢 徐煥章 蔡辰白 畢卓君 趙康祖 楊得任 李宙恭 李全本

每月一册 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會員七折

編輯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各省道路分會及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經濟政策討論

我國在最近將來，應取怎樣的經濟政策？——這一個問題，我們認為：這是有關於國計民生的一個很重大的問題。這問題，在孤軍出世當初，已經略為討論一下；自去年夏間起，更繼續討論，前後十餘人數十次激論的結果，大致決定，已於第一卷第十二期「中國經濟問題之討論」篇，把他的梗概發表了。但茲事體大，我們討論，不厭精詳。自本期起，特闢「經濟政策討論」一欄，凡有關係的文章，一併彙載本欄，並於每篇後，把該篇應行討論的要點摘出，以醒眉目，且使討論範圍，不至過於寬泛，而終於沒有結果。（我們過去一年間，無論討論何種問題，最初各人意見，無論如何參差，藉着不限次數和不懈的追究，一切討論，都能得到「彼此沒有話說」的結果；但公開討論，這却是第一次，能否得到結果，要看這一回的試驗）並希望加入討論諸同志，犧牲個人「非極重要」的意見，而置重於全體的大同，這一層，在羣衆行動上，似乎是極重要的。

經濟政策的根本方針確定以後，我們當更進一步，而從事於具體條目的研究和討論。近來

柏林友人來信說：德意志新憲法，雖有關於經濟政策的原則上規定，但關於條目問題，却還沒有何等具體的決定和發表。我們在這小小雜誌裏面，大胆地作此討論，爲着立憲政治，是一種常識政治，所以經濟政策，也是應得一般有常識的人們的了解，即我們這種討論，也不過是本着我們的經濟常識，至於學究的獨到的研究，這不但非我們力量所及，且非本誌的範圍。

記者

茲先將前期已登載的題目和要點，摘錄如次：

中國經濟問題之討論

——肅清——原文見第一卷第十二期

右篇要點：在於「以最大生產最均分配爲究極之的，而以漸進的生產手段公有政策，爲徐達此的之最大工具，他如租稅之累進，相續權之制限等，亦此種政策下應有之義。」

至公有政策的「應用範圍」與其「施行程序」則爲此後的研究問題。

誰能救中國怎樣救中國篇中「社會化的生產」

——倬章——

原文見第一卷第十二期

右篇要點在於「欲預防資本主義的發生，只有主張社會化的生產，將生產工具歸於社會所有。」

至於社會化生產之計畫，見奮鬥雜誌首卷，倬章著「中國難題怎樣解決？」篇。

中國紛亂之經濟的說明

孟武

(一) 中國紛亂之原因

今日中國紛亂至矣，紛亂原因，實基於社會組織之中。然社會組織，乃為歷史進行積漸醞釀而成，并非一朝一夕所能發生者也。顧世人不察，乃以督軍割據，為中國紛亂之唯一原因。今試問彼輩督軍，果有何力，足以擾亂吾國，非軍隊為其爪牙，政客為其羽翼乎？而軍隊政客，又何為助紂為暴？探其原因，察其目的，吾人即知社會組織實有以致之也。

社會為人民所組織，人民能力，日新月異，而其蕃息孳生，數常加倍，故社會組織，亦當變化不已；不

然，則舊時組織，雖與社會實況，保其調和，足以發展人民能力者，今則束縛之矣，束縛之極，社會組織乃與社會實況，衝突矛盾，此時非改造社會，則民生日見憔悴，勢非死於飢寒，必且流為盜賊，擾亂社會也。何則？人類第一慾望，在於保存生命，然欲保存生命，必當發揮能力，用以獲得衣食居住；然欲發揮能力，獲得衣食居住，必當社會上有活動餘地而後可。即發揮能力，為人類之義務，且為人類之權利，而社會上活動餘地，又為發揮能力之前提也。是故社會組織，若其桎梏人類活動，使其不能發揮能力，用以獲得衣食居住者，則人類必以死生問題，轉而惡用其才，此勢所必然，不能制止也。

中國社會組織，千餘年來，毫無變更，然國情大異，人口日增，社會組織，遂與社會實狀，不能調和，縛束民力，防其發展。人民能力既受社會組織之束縛，不有發展餘地，於是求生之法失，流為貧民階級，而作擾亂社會之材料矣。此種貧民階級，一半出於田舍之農民階級，一半出於都市之知識階級，今試分別考之。

先就農民階級觀之，吾國產業，以農為主，國人大半，皆為農夫，即國內大部分之人民，皆發揮能力於田畝，用以獲得衣食居住，保其生存也。是故吾國治亂，一繫於農作之豐薄，五穀蕃熟，自臻郡平，

飢饉荐至，必招大亂，吾人讀古代歷史，即可知之。然農務一事，日見荒廢。蓋農業必需土地，土地對於農業，非僅供給場所，且復供給沃度，而沃度之爲物，漸用漸至涸竭，涸竭之時，非改良栽培方法，或變更植物種類，則土地所生產之貨財，必不及吾人所消費之勞資（勞動及資本）此實自然法則，無所逃避也。吾國農業，始自太古，歷代以來，未曾改良，地力既盡，而水旱蝗蟲，又復時至，是以收穫日少，犧牲日多，農夫槁項黃馘，不覺輟耕而太息矣。

夫市場價格，乃定於供給需要法則之下，五穀不蕃，在理穀價當高，然吾國之人，對於穀價，常抱一種見解，即穀價昂貴，爲紛亂之兆，穀價低廉，爲邇平之象，故常務求其低，不察農民影響如何也。年豐則禁輸外國，使供給過於需要，穀價至於大降，穀價大降，則農民無所利得矣。歲饑則輸入外米，使需要有所供給，穀價不至大漲，穀價不漲，則農民入不償出矣。（註一）農民努力耕作，而收穫豐富，反見穀價暴落，毫無所得，此果事物常理耶。夫勞力（Arbeit）與所得（Besitz），互相制約（bedingen）所得由勞力而出，勞力因所得而供，今用勞力，不能增加所得，反復下落穀價，危及己身，農夫不肯努力，勢之當然也。（註二）由是農務愈見荒廢，農民愈形窮困，前之五畝之田，足以養其八口之家而有餘者，今則日形不足矣。萬一田畝荒蕪，一粒不收，則除死於飢寒，填於溝壑，別

無他法。故曰：中國最多數之人民，雖爲農民，而中國最多數之農民，又皆爲貧民階級也。

(註一)或謂此種經綸，乃源於支配階級之利己主義，蓋支配階級住在都市，爲穀物消費者，故不惜犧牲穀物生產者之農民，力謀穀價之下降也。

(註二)見 L. Stein 所著之 *Sociale Geschichte der Französischen Revolution*。

農民在於田間，既難生存，於是賣其田畝，流入都市。然都市之地，經濟尙未發達，亦無餬口之地，欲進不得，欲退無家，哀鴻滿地，玄鳥靡依，一部化爲盜賊，他都收入軍隊。故軍隊者，吾國非用之以鎮壓離亂，乃用之以防止離亂也，即軍隊非爲外交政策，乃爲社會政策也。(註三)然軍隊之數有限，貧民之發生無窮，以有限之軍隊，供無窮之貧民，勢在不能，於是乎彼輩遂由貧民變爲流民，而作中國紛亂之材料矣。

(註三)見日本戶田博士所著之「支那富源開放及其社會問題」及「北支那之大飢饉」及「對於支那產業之投資」三篇

次就知識階級言之，吾國古代教育，專在養成官吏，士人學子，無一不以置身朝廷，爲其一生目的。即國內知識階級全部，皆發揮能力於仕宦，用以獲得衣食居住保其生命也。此種思想，深根人心，

今者國情雖異，而人民求學之心，仍懷此種見解。但古代教育，極其廢弛，師徒相授，僅為口傳，一人所教，不過數人，而所教者，又為文學之物。夫文學必待天才，始能大成，故雖士人學子，日拾五經，咀嚼吟哦，廢光陰於背誦，消血氣於文章；然能學成有識，乃渺如鱗角。是以當時知識階級之供給，與知識階級之需要，易能保其平衡。今則學校林立，一歲所出，何止萬人，而所教者，範圍又極廣汎，無論何人，皆得發揮自己天才，而有一面之長。（註四）故非別闢尾閭，用以排洩之者，則仕宦一途，將有人滿之患矣。

（註四）日本米田博士，在其所著「現代文化人之心理」中，有言曰：「現代文明各國，專門學校，日見其多，每歲卒業之士，增加不已，知識階級人數既增，由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之下，不能與以相當地位，而直接間接亦難加以保護，是以彼輩要求改造社會，希望革命也。」又曰：「要之，知識階級，投身社會運動，謀其發展者，固有種種動機，而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之下，彼輩不能自保生存，尤其最大原因也。」

人才既已過多，不能全部收容於仕宦，而社會經濟組織，又極幼稚。吾國農業，荒廢至矣，鑛山雖多，亦難採掘；至於工業，則為手工（Handwerk）家營（Hausindustrie）；而交通又不便利，故商業亦

難發達。社會組織，對於衣食之途，盡塞其門，而閉其戶，一面惟開仕宦之路，人人爭趨仕宦，謀利民膏，勢之當然也。然仕宦之數有限，希望之人無窮，以有限之仕宦，供無窮之人數，勢必至於爭，爭則當有決定之法。古代科舉，雖非取士良制，然在當時，亦不失為決定才庸之公平標準。今則取士之制弛，國家公職，非以才幹為標準，乃以權勢為資緣。有權勢者，雖愚蠢亦居高位，具才幹者，若貧賤亦在下僚。寒士貧民，斷難發展自己能力，獲得相當地位，彼輩生活，愈見艱窘，遂由知識階級，變為無職業之政客。前之欲用恆心，獲得恆產者，今則不有恆產，亦失恆心，自立先鋒，擾亂社會矣。

中國社會，一面既有無數貧民階級，為擾亂社會之材料；他面又有無數知識階級，為擾亂社會之先鋒。由是野心之人，乘機而起。在朝者，養畜軍隊，收羅政客，以保地位。在野者，徵集軍隊，募求政客，以爭勢力。朝野二黨，互相爭鬥，於是軍隊愈多，軍費愈增，財政危急，社會無甯日矣。

(二) 中國紛亂之解決方法

據上所述，吾人可知中國紛亂之故，而其解決方法，亦可由此而識之矣。簡單言之，即一面改良農業，使田舍農民階級，不至流為貧民；他面振興工業，使都市知識階級，得所衣食。今試詳論於下：先就農業言之，如上所言，吾國農業荒廢，第一由於耕作之不改良，第二由於穀價過於低廉，故欲

振興農業，亦當合併二者考之。夫改良農業，必需資本，中國農民，既極窮困，平日毫無貯蓄，何有餘裕，再謀改良，是故改良資金，勢惟仰給國庫。此時國家經費，或者由此而至增加，然國家財政，乃取自國民所納之租稅，國民所納之租稅，乃比例國民貧富而高低，而國民之貧富，又隨國民產業之榮枯而消長，即國家財政以國民產業為源泉，而國民之富裕，即為國家之富裕也。是故國家果欲鞏固其財政者，勢當舉其全力，培養國民產業。今日吾國租稅，半出田賦，即田賦為吾國財政之基礎，而農業為吾國財政最大之源泉，農民之富裕，即為國家之富裕也。是以吾國果為長久之計，必當犧牲一時苦痛，假資農民，助其發展，謀其富裕。農民既占中國人口大部，則農民之富裕，實即中國人口大部之富裕也。今者中國歲出大宗，則為兵費，兵隊出自農民階級，已如前述，今移養育不生產之軍隊，而保護生產之農民，一面國富可以加增，他面農民不至再化軍隊，得失如何，理之至明也。

農業一經改良，五穀自見豐饒，此時供給超出需要，若果任之自然，則穀價必至大落，農民毫無所得，受以為利者，厥惟都市一般民衆耳。故當許其外輸，關外國為尾閭，如是供給需要互相調和，穀價不至過廉，年豐大有贏餘，歲饑亦有儲蓄，生活可以安定，可以上進矣。（註一）吾國人口大半，既

爲農民，則農民生活之安定，生活之上進，實即中國大部分人民生活之安定生活之上進也。但此時都市之人，或以穀貴之故而受苦痛。然都市之人，除公吏工商之外，所餘細民，不過占全國人口之小部分，官吏工商，即遇穀貴，亦斷不至生計艱難，或且由此尙可防其奢侈，至於細民，則盡可收入工場，不受影響；况農民占據全國人口大部，今以大部犧牲小部，何爲不可乎？

(註一)外國田畝，多屬地主，穀貴則農民苦；中國田畝，多爲農民自有，穀貴則農民收入增多；此二者不同之點也。

然此時吾人所當注意者，即農業發達之時，當防土地兼併，現出地主之跋扈也。吾國農民，多數皆有田畝，此實吾國社會良好現象，理當極力維持，勿使富者田連仟佰，貧者無立錐之地而後可也。維持之法，莫良於限田，限田唱自漢代董仲舒，隨和之者，則有荀悅、蘇洵、林勳、黃中堅、鄭介夫等輩。(註二)其說雖非全部可採，然能酌古準今，參用新法，則其預防貧富不均，實至良也。

(註二)董仲舒限田說，見「食貨志」；荀悅見「通典」；蘇洵見「田制」；林勳見「本政」；黃中堅見「限田論」；鄭介夫見「右編」第三十一卷。

次就工業考之，中國開港以來，外國商品，漸次侵入吾國，至於今日，已有堅固根基，不易破壞。故欲

振興中國工業，第一當與外國競爭，而競爭之法，非聽私人採用現代資本主義的企業形式者，斷無效果。故國家對於私人，當給以補助，與以鼓勵，令其振興產業也。夫資本主義之弊，吾人并非不知，然究其實，則其弊也，惟生於現代歐洲各國，至於中國，則非更經半世紀或一世紀以後者，資本主義惟見其利不見其害也。何則？歐洲各國當資本主義尙未發達之時，人口多數皆有獨立企業，故資本主義一出，人民失去獨立地位，降為無產階級。至於吾國，則如上文所述，自古以來，已有無數無產階級，衣食無途，流離失所，今用現代大企業形式，一面收羅知識階級，他面收羅貧民階級，使有一定職業，一定衣食，不至變為軍匪，化為政客，擾亂社會，此種利益與資本主義之弊相較，孰大孰小，理之至明。要之，中國今日大部分之人民，已為無產階級，而此無產階級目前問題，非為資本家虐待與否之問題，乃為資本家雇我與否之問題也。再極端言之，中國無產階級非僅未遭資本家之虐待，且欲求資本家虐待而不可得也。中國歐洲，實形不同如此，安可以歐洲資本主義之弊，因而力阻吾國採用現代大企業形式乎？

今即假定資本主義發達之時，無產階級必起社會運動，擾亂秩序，然此運動，乃增進社會之進步，敦促民衆之覺醒，與今日軍隊土匪之自殺的運動相較，何優何劣，勢之至明也。夫無論何種組織，

必以民衆之自覺爲基礎，而後始有效力。若用法律自上加以規定，非徒不能實行，且其殃災社會，尤不可勝言也。中國一般民衆，毫無知識，今欲採用最新式之社會主義，令其自營生產，自行分配，勢之至難。故欲發達產業，惟有委諸私人經營之爲當也。

綜上所言，即解救中國之法，一面在於鄉村，改良農業，使農民階級，生活可以安定，不至棄農他務，變爲軍匪；他面在於都市，振興工商，使知識階級，能力有所發揮，不至投身政界，化爲政客；一般人，民皆有職業，由是野心之人，不能養畜私兵，以作爪牙，收羅政客，以作羽翼，爪牙既失，羽翼亦折，雖欲作亂，不可得矣。

顧世人不務其本，而謀其末，歷年以來，力唱裁兵。今試問彼輩軍閥，以兵隊爲其勢力基礎者，果肯自折羽翼乎？况裁兵之法，毫無保障，則解散軍隊之資金，將益爲軍閥養畜私兵之資金矣。即今軍隊，可以解散，然解散之後，不有職業，其必變爲土匪，勢之必然也。萬一軍隊問題，可以解決，然知識階級，又如何乎？產業不興，勢惟衣食政治，爭奪政權。然民衆毫無知識，國內毫無輿論，政爭之弊，勢且屢見，政局亦無安定日矣。

(二) 餘論

或曰「社會主義不能實行，吾人固所習知，然資本主義之弊，吾人亦當預防，吾國產業既未發達，則促其發達者，如其委之私營，何妨歸諸國辦，尙可防資本主義之弊乎？」此言也，余非完全反對，然討論之點，非爲「可不可」之問題，乃爲「能不能」之問題。換言之，非爲「價值」問題，乃爲「可能」問題也。今日國家固有自營產業之事，然其產業必當經營簡單，監督容易，且有獨占性質，如郵政、鐵道之類者而後可。蓋國家經營產業之時，一切事務，必當委之官吏，而官吏對於營業之積極的利益，及其消極的喪失，不有直接關係，故非事務簡單，必難進行，非監督容易，必易弄私，非有獨占性質，難與他人競爭也。他種產業，事貴敏捷，一刻千金，非自己對其業務，有直接之利益，則以外國競爭關係，斷難發達。（註一）

吾國民衆公德，極其幼稚，鐵道成績如何，事之至明，况百政待舉，後此經費之大，已不能堪，更何能注力於營業乎？夫外國固有提倡國家集產之事，然吾人當知外國產業已極發達，今移私營歸爲固有，狀若移乙歸甲，惟求甲有維持能力，不必甲有創辦能力也。至於吾國產業，則在創辦時代，故非委諸私人之利己心者，則難由創辦而至於繁盛也。

（註一）或謂近代企業，皆爲公司形式，公司愈大，則其所用社員，愈非股東，有時股東雖爲公司理事，然股東所有之股票，不過公司資本之小部分，此猶政府官吏雖爲國民，而國民所

得之利益，不過國家利益之小部也。是故政府官吏與公司理事，性質上并無大異，公司可由理事而至繁盛者，則國家業務亦可由官吏而至繁盛也。然細察之，則政府官吏對於國家產業之利害心，似較公司理事對於公司產業之利害心為薄，蓋公司理事以股東資格所得之利益，較大於官吏以國民資格所得之利益，股東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較切於國民對於國營產業之利害關係，股東監督理事，較嚴於國民監督政府，此所以國營每劣於民營也。

國營之事，不易實行，既如是矣。今即假定其能實行，然實行之後，其所生結果，又如何耶？吾國地大人多，果欲維持民主政治，勢必採用代議政治（即議會政治）。然代議政治，必伴政黨內閣。政黨黨綱，常不同一，而其消長，又極無常。產業既為國營，則產業方針，自為黨綱之一，如是則由政黨之消長，內閣之更迭，國家產業行政，必不一定矣。夫行政之關於政治方面也，其影響不過國民生活大潮流中之一沫，故雖國度屢變，而人民生活，亦不至根本受殃。反之，經濟組織，乃為民生之根基，若果變遷不已，則民衆必墮於死生前也。（註二）

（註一）Anton Menger 之 *Neue Staatslehre* 中，有言曰，「政治組織，對於國民之內部生

活，關係殊少。即使國度屢變，而人民之生活利益，亦不至根本受殃。彼法國於短期之間，由專制王國，變為大革命之民立政治，而民主政治，又由第一次帝國之專制，而至瓦解者，是也……反之，勞動組織變遷太甚，則國民必曝於經濟的生死問題之前……」

今即假定政黨對於產業方針，皆能一致，然產業既為國營，則勢當隸屬於政府管理之下。吾國政治道德，既極幼稚，則一黨組織政府之時，必以黨勢關係，假借國權，干涉產業，使其有利於己也。如是政治勢力，乃侵入經濟生活之中，政黨弊害，百倍於前，國家產業，不為民生之資料，而為政黨之器械矣。

或曰：「武人官僚，擁費巨萬，今日養畜私兵，掌握全國權力，發揮政治上專制政治，以亂政界，後此更當利用金錢，經營產業，掌握全國生產，發揮經濟上專制政治，以禍社會，故不如即行社會革命，一掃武人官僚勢力之為得也。」此言也，實含一種獨斷，蓋據論者之言，大似後此經營產業，除武人官僚之外，別無他人也；大似武人官僚，必肯投其錢者，經營產業也；大似武人官僚從事產業之時，必較他種資本家尤剝奪勞動者消費者之脂膏也；大似社會主義實行之後，武人官僚之財產可以沒收也。論者何所根據，作此獨斷乎？若據吾人之見，則武人官僚，未必肯擲財產，經營產業，而

經營產業，又未必限於武人官僚。今欲掃蕩武人官僚之勢力而禁私人企業，是猶因噎廢食也，卽令武人官僚出而經營產業，發揮資本主義之弊（以吾國狀態觀之，資本主義之弊，當在一百年之後，已述於上），然其弊害亦未必較之他種資本家爲甚。蓋經濟組織不若政界，前者有市場關係，後者則權力在握，可以發揮無遺也。且今日武人官僚置其財產於外國勢力之下，吾人一面不能加以充公（卽行社會革命，亦難沒收），他面又不許其經營生產，則必死存外國，此尤無益於社會也。死存外國，無益於國，投之產業，有利民生，何取何捨，事之至明也。（余之本意，則以沒收爲當，此事當與外國交涉，始能實行。）

社會主義及國家營業，既難實行，則欲發達產業，除私人經營之外，尙有何法？然吾人亦非完全放任資本主義之弊而無解救之法也。德國憲法，一面維持從來經濟組織，他面採用社會政策防其弊害。（註二）吾人若能參酌中國狀態，舉行社會立法，則其預防貧富不均，亦與限田相同也。

（註三）德國憲法第五章經濟生活，對於社會政策，大加致意，其重要者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濟生活之秩序，當使各人得營人類相當的生活爲目的，并當適合於

正義之原則，各人之經濟上自由，在此限界內，皆受保護。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土地之分配及其利用，國家當加以監督，防其濫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私人經濟的企業，適於社會的經營者，國家得依據法律移為公有，但當與以賠償。

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 勞働力受國家特別保護，凡結社以維持或改良勞働條件為目的者，皆保障其自由，用以保護勞働者所享受之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一切德人，當與以機會，使其從事經濟的勞働，獲得生活資料，不有適當之勞働機會者，亦支給必要生活費。

第一百六十四條 農工商業之獨立中流階級，由立法行政獎勵之，防其負擔過重，為他人所合併。

第一百六十五條 勞働者企業家及其他各種有關係階級之代表者，組織聯邦經濟會議，以作社會政策立法及經濟政策立法之諮詢機關，聯邦經濟會議，得提出關於社會的及經濟的事項之法案，於議會。

十二年六月二日

右篇要點：一、面改良農業，使田舍農民階級，不至流為貧民；他面振興工業，使都市知識階

級，得所衣食。」——只說這一點，記者認爲與前此兩篇，並無衝突。

又「農業發達之時，當防土地兼併，現出地主之跋扈……維持之法，莫良於限田。」——這

一點，與前者兩篇精神一致，但如何限田，爲應研究的問題。

又「欲振興中國工業，第一當與外國競爭，而競爭之法，非聽私人採用現代資本主義的企業形式者，斷無效果。」——這一點，若絲毫不加制限，便是極端放任政策的主張，但孟武君

在本篇最後有：「吾人亦非完全放任資本主義之弊而無解救之法也；德國憲法，一面雖維持從來經濟組織，他面採用社會政策防其弊害，吾人若能參酌中國狀態，舉行社會立法，則其預防貧富不均，亦與限田相同」云云，並列舉憲法若干條，此各條中，包含有「最小限生活費」(一五一條一六三條)、「土地制限法」(一五五條)、「勞動保護法」(一五七—一六一條)、「中產階級保護政策」(一六四條)等重要主張，所以不能認爲主張極端放任的，但關於公有政策孟武君表明「非完全反對」討論之點，非爲「不可」之問題，乃爲「能不能」之問題，換言之，非爲「價值」問題，乃爲「可能」問題。茲將孟武君所舉各點列次：

一、國營產業，「必當經營簡單，(註這是恐怕官吏不熱心)監督容易，(註這是恐怕官吏

「弄私」且有獨占性質，（註這是恐怕難與他人競爭）如郵政、鐵道之類而後可。」

二、「百政待舉，後此經費之大，已不能堪，更何能注力於營業？」——這是從財政上的理由，反對公有政策。

三、「吾國產業，則在創辦時代，故非委諸私人之利己心者，則難由創辦而至於繁盛也。」——這是因「利己心」與「創辦難」的關係。

四、「公司理事，以股東資格所得之利益，較大於官吏以國民資格所得之利益；股東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較切於國民對於國營產業之利害關係；股東監督理事，較嚴於國民監督政府，此所以國營每劣於民營」——這是因「利己心」的關係。

五、「政黨黨綱，常不同一……由政黨之消長，內閣之更選，國家產業行政，必不一定……經濟組織，乃為民生之根基，若果變遷不已，則民衆必曝於生死前也。」——這由政黨黨綱不一的關係上，反對公有政策。

六、「吾國政治道德，既極幼稚，則一黨組織政府之時，必以黨勢關係，假借國債干涉產業，使其有利於己也，如是政治勢力，乃侵入經濟生活之中，國家產業，不為民生之資料，而為政

黨之器械』——這因政治道德的關係上，恐怕政黨惡用官營業。

以上六項內，所舉諸點，再把來壓縮一下，似可歸着於下述六個難點：（一）創辦難，（二）競爭難，（三）財政難，（四）個人利己心的滿足難。——如官吏不熱心，官吏弄私，做股東的利益較大等，畢竟是從服務者的利己心上着想；而股東監督理事，較嚴於國民監督政府等，則從監督者的利己心上着想。（五）產業行政方針的安定難，（六）政黨惡用產業的預防難。——以上六個難點，為對於這一篇應該討論的問題。

評一般資本主義者的偏見

靈光

中國目前的經世家裏面，概括的可分兩派，即一資本主義派，（個人資本主義）（二）社會主義派，（包括各派。）對於社會主義各派的批評，待諸後日，現在此篇專論資本主義。所謂資本主義派，多兼有軍國主義的思想，老實說，即是舊式之富國強兵思想；他們想把國弄富了，同時又要弄強了起來，極少要在國際上保持一個大強國的地位。其中好大喜功的夢想派，自無批評的價值，而因為真正愛國愛民得到這種思想的，其主張殊大有價值，最少也含有一面之理，我們對他們的思想意見，誠不能不表示相當的敬意。他們的主張如何？他們說：中國現在窮到

極點，中國人看看都要餓飯了。換一句話說，即是中國目下，還沒有實業，一般窮人，只求作資本家的奴隸而不可得，遑論甚麼資本家虐待勞動者，生產階級掠奪消費階級。像共產主義云云，是歐美人的特權，他們已經有產可共，故可以主張共產，我們連產還沒有呢！所以我們的問題，不是甚麼共產不共產的問題，可是生產不生產的問題，總得人民先有了產，以後纔有可共。而生產唯一的捷徑，是個人資本主義，利用個人的利己心，使他多從事生產，只要生產的總額能夠增加，全國的生計自然充裕，就可以達到福國利民的目的了。至於資本主義的弊害，極少須一百年後纔會發生；且等至弊害發生的時候，再來謀補救之道好了。目前誠只見其利，而不見其害。他們因此不但反對其他的社會主義，即對國家社會主義，也行反對。他們說：中國的官吏，極會舞弊，中國人的政治道德極差，而中國目前之產業又非管理問題，乃企業經營問題。今若採國家社會主義，一切產業必盡歸國家管理經營，勢必盡委之官吏之手，這一幫官吏，對於國營事業，既與自身無直接利益，自必不如個人經營之熱心，並且他們營私舞弊的根性極深，極難使其消除，今既防不勝防，又不如不使接近之為愈了。再就資本而言，國家的資本有限，個人的資本無窮，即其他均無問題，全國偌大產業，國家亦經營不了。所以即使採用國家社會主義，產業的發達，亦必不如個人資

本主義之大，即不能達福國利民之目的；所以即國家社會主義亦不能採用。還有一派是由社會主義理論，反對社會主義的。他們說馬克斯的階級鬭爭說，只能適用於歐美，因為歐美的產業，已行發達，勞働者與資本家階級已成，所以他們有實行社會主義的資格；中國實業尙不發達，還沒有甚麼資本家，這個階級鬭爭，又從那裏發生呢？而且照着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一種制度，若未發達到頭，是輕易不會倒的，同時他種制度，若尙未成熟，亦無發達的餘地。像中國這樣，資本主義，還未發達，社會主義，又從何會發達呢？所以即就主義言，亦必先使資本主義發達。

資本主義者所持的見解，大抵如上所述者，現在我說我對於資本主義的意見。資本主義者的第一的理由，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力較社會主義的大，所以資本主義對於社會的幸福，比較社會主義，貢獻也來得大。但是仔細想來，事未盡然，因為在資本制度之下生產力之增加，即使比較社會主義制度爲大，而生產之結果，若生產品多以供少數資本家的享樂，不能分配於多數國民，生產之全量雖大，果有何國利民福之可言？考資本主義之生產，其目的，在於營利，即凡資本主義經營實業，均以投資者個人利益爲前提，其制度亦以此爲標準而定，故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之資本家，常常有限制生產之事，即不論何種貨物之生產，均視消費者之購買力而定，苟消費者而乏購買

力，則此物即爲若何需要之物，生產上亦必加以限制；反之，不論何種奢侈品，只要有購買力之人（即富人）需此，則企業家必不惜浪費工人勞力而從事生產，像這種弊害，絕對非社會主義之經濟制度不防能止，因社會主義是以社會全體之利益爲前提的緣故。資本主義者又利用個人之利己心，而反對國家社會主義，以爲凡百事業由官吏經營時，官吏對於該事業，因於一己無直接利害，遂不熱心。但是試問即資本主義制度下之公司，由資本家直接經營者有幾？股份公司之股東，大多數對於該公司未有干預，其從事經營者，大部分實爲公司之雇員，若國家事業，能照公司給與雇員的利益，給與官吏，則雇員對於公司之利害，又與官吏對於國家事業何異？苟股份公司而能達最大生產之目的，則在正常狀態的國家事業，亦無不可達之理。再就官吏之舞弊而言，中國官吏目下誠十分不堪，但這是從來政治的結果，從來制度的結果，是一時的特別的現象，不是永久的現象。人們往往說中國的官靠不住，但我們毋甯說，中國現在的人靠不住，像中國現在這樣的人，不但叫他作官吏作不好，就是讓他個人去經營實業，恐怕成績也不見得良好，所以中國目下差不多的公司，都沒有辦好，那辦有成績的都是例外，不是偶然，便是同外人合辦，靠着外人替他經營管理。照這樣看起來，與其說中國的官吏不好，又不如說目下中國人的程度不夠了。那

麼這個問題就完全變成政治的問題，和教育的問題了。就是只要政治能夠比現在的好，這些官吏的舞弊，也可以防止，只要教育能夠改良，不舞弊的官吏，也就可以產出，我們固不必因一時之噎，而廢我們的食了。像上面許多話，就是他們主張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也都說過，並且他們還比我說得完全許多。現在不用引證許多個大家的學說，只要把最公平最穩健的穆勒（J.S. Mill）的論說，稍為摘引一下，想來也就夠了。穆勒在他的政治經濟原論（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ted by J. Ashley 1909.）的第二篇第一章的第三節（110—111）中說道：『一般對於財產的共有和生產物的平均分配，所作的反對說，以為若是這樣，各人不斷地要避免他應作之工，這的確指着痛處。但是作這種反對說的人，忘記了一個事實。就是在現社會十有八九所實行的這個制度（即私有財產制度）上面，像這種同一困難，到底也存在着多大的程度這個事實啊！反對者以為正直而有效的工作，只可以由自己能夠收得自己所工作的人獲得。但是在英國，由最低級以至於最高級的賃銀勞動者，為着自己的利益而去工作的，到底有幾……還有人要說：縱使這些勞動者，對於自己所作的工，普通自己是沒有甚麼直接的利益，而他們可有人監督着，命令着，精神的方面，仍還是由着有直接利害的人幹。但是就是這個

話，也不是一般的事實啊！在一般公共的，或是那許多最大而最成功的私人的企業裏面，不只是部分的小事情，就是支配和監督的大事情，也是由着拿工錢的職員幹着。在主人狠注意而狠聰明的時候，這個主人的眼光（Masters eye）縱使狠有用處，而我們不能不知道：在社會主義的田園或是工廠裏面，各個人不是只受着一個主人的監視，是受着全社會的監視呢！……若是工人對於自己特別的努力可以得着其全部，或是大部分的結果，那麼這狠可以成爲一個刺激，關於這一層的價值，我是承認的。但是在現下的產業組織裏面，像這種事情，差不多是沒有的。在共產制度下面，勞働者儘管不及自耕農民（Peasant Proprietor）或爲自己打算而工作的工人活潑，而較起那一幫自己絲毫沒有利益只是爲着一點工資而工作的工人，總要更有一點能率罷！他的言論煞有傾聽的價值。

又次，社會儘管像個有機體，而組織這個社會的分子，既然是人，人的意思當然可以左右這個社會的發達，所以從這一點，我對於自然論是反對的。試問我們目下既已知道資本主義有種種弊害，我們當採決經濟方針的時候，我們豈有故蹈其害，而不謀先事預防之策的道理麼？歐美人當日不知資本主義之害只知其利而行之結果，掉進坑裏去了，現在在那裏苦悶想法拯救，還拔不

出。我們明明知道他們的情形，難道我們還閉着眼睛，向這一條路走，我們爲甚麼不學人的乖，而去學人的優？後進國比先進國占便宜的地方，就是能夠撿先進國的便宜，而不上他所上的當，他們先進國，上這種種當，吃這種種虧，其結果得着一種經驗。我們後進國，就是占着這一點不用上當，不用吃虧的便宜，所以在別人得費一百年纔能成目前這種狀態，在我們後進國還不要五十年的工夫，便可趕上，我們現在既已知道資本主義的弊害，我們自然得極力想法，把這個害避去纔對，斷沒有也跟着去上當的道理。所以像那一般，無條件贊成資本主義，或是無條件主張社會主義的意見，都不能贊成。

至於資本主義論者，反對國家社會主義，以爲國家的資本不如個人的大，或是說國家辦生產事業，經不起失敗，這一層，也頗有討論的餘地。不錯！國家的收入支出，是有一定的，不像個人那樣自由，國家的財政是量出爲入，個人的財政是量入爲出，并且國家財政的來源是有一定的，個人的收入，只要看企業的狀況，所以像美國那些鐵道大王，鑛王大王，煤油大王，等等的財產，都比美政府富，像他們那種大資本家的資力自然是很大。但是我們應當養成這樣大資本家不應是一個應當先決的問題了。像這種大資本家能夠發生，全歸壟斷，像美國的「託辣斯」那樣東西，就是他

的好例，老實說就是掠奪，他對於國民，不獨無益而且有害，我們爲甚麼要讓他發生？我們與其讓個人壟斷，又不如讓國家壟斷，而後再叫國家把由此所得的利益拿出來作種種社會事業的好了。再就國家的資力言，國家的資力，誠不及全國資本家聯合起來的大。但是國家可以吸收他們的資本來辦實業不呢？初期的經濟方針，一面不妨承認個人之財產權，一面可以將各種個人國家均能經營之生產事業，以及與國民生活有最密切關係之生產事業，劃歸國家經營，其國家資力有不及時採取官私合辦制，而將個人資本吸收或徵發以作經營之用，再徐徐計劃全部收爲國有，像這種辦法，即今日之資本主義，不是也常常採用麼？那麼又怕國家資力有甚麼不足呢？況且今後的經濟事業，是免不了有對外的問題，像這個時候，國家的勢力又絕對比個人的大了。綜上所論，可見無限制的資本主義，是不適於我們此後的中國的。

右篇作者把一般資本主義者的偏見分爲下列幾點。就是：（一）資本制度能夠促進生產的急速增加，而生產之增加，就是國民幸福之增進；（二）官吏的冷淡營私，不利於公有事業；（三）國家資本不及私人之大；（四）就主義言，社會的經濟經營也必待資本經濟發達而後可。作者對於第一點，以爲資本主義生產之目的，既在營利，對於社會上真正需要的貨物，每

有「限制生產」之事，而對於奢侈品，則「不惜浪費工人之勞力」，所以生產量之增加，不必便是國利民福之增進。對於第二點，以為：「若國家事業，能照公司給與雇員之利益給與官吏，」則公司所能做作的事，國家也能做到。對於第三點，以為：「初期的經濟方針，一面不妨承認個人之財產權，一面可以將各種個人國家均能經營之生產事業，以及國民生活有最密切關係之生產事業，劃歸國家經營，其國家資力有不及時，採取官私合辦制，而將個人資本吸收或徵發，以作經營之用，再徐徐計劃全部收為國有，」所以國家資力，不患不足。對於第四點，以為：「人的意志，當然可以左右社會的前途。」他們先進國，上過種種當……我們自然得極力想法，把這害——資本主義之害——除去，纔對，斷沒有也跟上去的道理。」

靈光君這一篇，和前一篇孟武君的議論，有相反處，深望讀者加以批評！

短評

金法郎案的荒謬

壽康

去年年底，庚子賠款五年緩付之約已經滿期，今年正月，我國即應開始續付賠款，於是所謂金法郎問題隨以發生。

歐洲大戰以來，在於歐洲各國，因金融關係，貨幣上軟幣與硬貨，價格大有上下。各用法郎做本位的國家，如法、意、比、西等，其金法郎與紙法郎的價格差不多為三與一之比。所以我國付還賠款，倘照慣例，以紙法郎計算，約可以省費三分之二，不然，若照金法郎計算，就非大吃其虧不可。法、意、比、西等國裏面，首先要我我國償還庚子賠款不用向來以電匯價格結算的慣例，主張改用金法郎者，是那個戰後弄得窮極無聊的法國，法國起初主張改用美國金元，後來自己也覺得太不成話，乃要求改用金法郎。

對於這一種意外糾纏的問題，我國當局本來不難對付。查一九〇五年各國所訂關於交付賠款方法的協定，各國擇定一律用電匯交付，並且聲明一經擇定交付方法之後，至賠款交清的日子

爲止，不再變更。我國於歐戰期內，交付西班牙的賠款都照電匯辦理，該國毫無異議。所以我國當局倘然是稍有頭腦和稍有爲國的誠意的人，那末，不但對於這種利害重大的問題應當立即反駁法國的無理，並且有協定可據，有舊例可援，應付自然也是不難。然在事實上，對於國家一萬萬元以上的損失，（對法損失已有八千餘萬，比西等又援例要求，至少又損失數千萬元）我國當局似乎不願立刻與以堅決的拒絕者，內中却有好幾個緣故。

一是因爲法國狡猾，把金法郎問題與中法銀行復業問題并爲一談。我國的官僚政客揆有中法買辦及董事的希望的人們，都想從中取利，於是乎奔走造謠，大稱法國的要求於我有利，以惑國人的聽聞。像王克敏一種東西，因爲曾經做過中法買辦，所以內則勾通二三無恥以爲應援，外則運動少數法人強顏抗議，他甯願舍棄國家銀行總裁的要職，去幹那「無米之炊」的債鬼式的財政總長，以謀一手包辦「承認」的事務。這是荒謬的金法郎案遷延許久，還在喧囂的第一個原因。

二是因爲曹錕賄選告成以後，各處想買外國人的歡心。所以法使當所謂「覲見」之前，本有以金法郎案來做要挾的意思，後來因各國的勸止，這種要挾雖未曾見諸事實，但在覲見以後，可不肯

再守沉默了。他對於曹政府督促催迫，一直到了現在。所謂北京國會目下對於該案雖是已經否決，但法使的雄心還是未死，還想靠顧維鈞一流的宏福來謀翻案。這是荒謬的金法郎案遷延許久，還在糾纏的第二個原因。

古人說得好：「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我痛惡這個荒謬的金法郎案，我更痛惡這班荒謬的東西——曹大帥、王買辦和顧白臉！據傳聞說，這班荒謬的東西現在已經秘密地承認了這個荒謬的金法郎案，倘使是真，那真是荒謬已極，國民對於這班荒謬的東西，非講一種對付手段不可！

上海各報對曹的論調

一 卒

昨天晚上，我們到大馬路，把賣報人手上所有的報，不拘大小，通通買來，要查看：賄選成功將近兩個月後的上海各報，對付曹錕的論調，到底有變了沒有？我們檢查方法，極乎簡單，就是看這一天（十二月七日）的各報，對於所謂大總統的命令，是怎樣處置？如果他是承認曹錕，他便不應該在這命令上面，加以何種限制的形容詞，他便應該老實地寫作「大總統命令」或但寫「命令」兩字。檢查的結果，倒是各出心裁，十人十色。

（一）新聞報 他是在「命令」兩個字上面，加了「北京發表之」五個字，便是寫作「北京發表之

命令。

(二)申報 他倒狠特別，他是把「命令」當作一般通電看待，登在「公電」欄內，寫作：「北京通電。」

(三)新申報 他是在「命令」兩個字上，加了「北京曹錕之」五個字，便是寫作「北京曹錕之命令」。加上「北京」兩個字，大約是表示不認作「中央」的意思；又加了「曹錕」兩個字，當然是表示：他是「曹錕」不是總統。

(四)中華新報 他倒狠簡單，只寫「曹令」兩個字，把這命令，排在第三版的最後。

(五)商報 他是把命令登在「京聞述要」裏邊，寫作「五日曹錕命令一束。」

(六)時報 他是寫作「北京發表之命令。」

(七)晚報 他是在報上，登了「反對賄選總統，否認國會延期——上海市民公啓」一大行，其餘可不必說了。

(八)民國日報 這是國民黨的機關報，不消說是反對的，他對於曹錕命令，簡單直截地不登他。

(九)時事新報 翻轉來一看，開手便是一篇洋洋數百言的「社論」，題目是「反運動。」他說：

人民中知道這部憲法條文，有些是與人民有利的！可是屬於不正當的言論空氣，不敢出來贊成。」又說：「在這樣情形下，張君勳先生提出公民投票的救濟法，是適當的，因為這樣是一種擺渡，把憲法由表面贊成暗中反對的軍閥手裏，移到心中贊成表面反對的人手裏，於是人民便可以公然贊成。」要贊成的儘可「公然贊成」實在沒有這種「擺渡」的必要。

又說：「曹錕的地位雖由不正當得來，然其所引為根據的不是現在制成的憲法，乃是民二公布的大總統選舉法，所以憲法縱使不成，大總統選舉法依然有效，可見反對憲法不足傷曹錕於秋毫之末。」他還沒有想到，便是贊成憲法，也「不足傷曹錕於秋毫之末」啊！曹錕還是照曹錕式的利誘勢迫的辦法做去，管你贊成也好，反對也好。「人民若果真心想得地方分權，恐怕非立刻即拿這部憲法為武器不可」云云，不但自相矛盾，而且是說夢話啊！

要之，時事新報，是舉起兩手贊成憲法，贊成曹錕的。

此外各小報，可以不管了，以上九種上海報紙中，（此外還有一種神州日報，麻麻糊糊地，看不出什麼態度）只有時事新報一種，可以稱為「捐班總統」的唯一忠臣，「賊製憲法」的唯一擁護者了。曹錕有知，一定會「傳諭嘉獎」咧！

除時事新報外的上海各報，若還能夠永久一致維持這樣反曹的論調，不為曹家金錢所收買，這幾家報紙的言論，這「正當的言論空氣」很可以看作盤踞揚子江口岸的十萬雄兵，只要這樣維持下去，曹錕是沒有辦法的，曹錕是一定會倒的；言論是事實之母，空氣是時勢之母，時勢造英雄，實際崛起討曹的，偌大中國，不患無人啊！但我希望上海各報，還要進一步，不但消極的反對北京國會，反對「賊製憲法」，反對「捐班總統」，還要積極的主張倒曹以後「舊法新選」，使反曹各派，有個客觀的共通標準，纔好！

十二，十二，八。

反時事新報的「反運動」

公敢

上海時事新報登了一篇「反運動」的社論，他說：『從法律上反對這部憲法，只有兩個觀點是可能的：一個是根本否認民六國會而主張民八國會……；第二個是：議員賄選經法廷判決，使其失却議員資格，然後其所制的憲法方能無效；不然，我們雖明知其賄選，但未經過法律手續以取消其議員資格，我們不能說其議決的憲法，是無效的。』第一個觀點，我們是根本否認民八國會的，所以不成問題。第二個觀點，單從法律形式上說起來，當然是不錯的；但要把它來適用在「這部憲法」，還得承認一個前提：便是「形式上合法的，無論他在實質上是多麼糟，我們做國民的，都

非絕對服從不可，議員是無惡不可作的。這無異說：「老虎披袈裟，」我們也應當去拜跪他，把他看做佛祖；然而我們的主張却不同，我們以為：若還認清是個吃人的老虎，爲着保全袈裟的尊嚴，我們應當提起鎗來，一鎗把他打死，剝下袈裟來，不許這吃人野獸，冒牌頂替！換句話說：法律不但應尊重形式，還應該尊重實質。說起實質，固然有程度問題，和各人主觀不一的危險；但如這回兩院會合會，破壞大總統選舉法的精神，國會議員，受賄拍賣大總統，實質的破法的程度，到了這步田地，這不是那一個人的主觀問題，這完全是中外周知有目共見有耳共聞的客觀最大的事實了。所以從實質上否認這個國會，這些議員，這個「掛班總統，」這部「賊製憲法」——這是從實質上維護法律，這是完全正當的事。至於「法庭判決」「法律手續」云云，現在北京法庭完全在曹黨支配底下，誰也知道的；法律手續，不是已經有人提出真確的五千元支票證據，而無從提起訴訟嗎？在這時候，說這些話，不是極端形式的法律論者，便是故意提出不可能的問題難人。時事新報記者，若是從極端形式的法律論上，主張應當承認憲法，我以為或者還能自圓其說；但他却又不這樣，他又從眼前空漠的利害打算上，主張承認這部憲法；他說：「人民中知這部憲法條文有些是與人民有利的，」又說：「人民若果真心想得地方分權，恐怕非立刻即拿這憲法爲武器不

可！他的意見，是爲着這部憲法，是規定「地方分權」的，所以主張「地方分權」的人們，應「立刻」出而護憲，這一種說法，實是根本錯誤！應否承認憲法，是憲法全部的問題，絕不是裏面幾個條文有利與否的問題，這樣棄重就輕，把地方分權的規定來勸誘大家承認。這種熱望承認的態度和說法，實在是不足爲訓！況且更進一層，就是從結果上推想，這樣糟的總統，這樣糟的國會，這樣糟的軍閥，希望他遵守憲法實行憲法，豈不是痴人說夢徒費氣力？倒不如把這些腌臢齷齪卑鄙愚劣的所謂總統、議員和那一班軍閥官僚政客們，一口氣的推翻干淨，使一般人民共知實質的破法，也是不行的，也是不應存在的！這樣幹下去，纔能維持民國約法的尊嚴，纔能發展國家真正的法治！眼前空漠的小算盤，苟且偷安的舉動，決不能得到國民真正的福利，所以從結果上說，這種主張，也是不對。

總之，這時事新報的「反運動」的主張，無論在形式上，無論在實質上，專在「承認」二字上做工夫，我們覺得是無謂的。因爲法這樣東西，一定他本身有一種獨特的尊嚴，和一般國民的信仰，纔能存立；所以法的一般承認決不是從粉飾附會上做工夫所能得到的。

評威海衛草約

允 臧

對於威海衛收回問題，我在本誌第一卷第十一期中，曾發表一文，歷敘該問題的經過和當時外間所喧傳的中英兩方的意見書及外間對此所施的攻擊。但研究的結果，我斷定那兩種意見書，並非草約的真相，所以我那時不敢隨便也作「無的放矢」的議論，不過對於「外交公開」一層稍爲發揮，以爲這一種外交須得公開，當局者不必鬼鬼蠅蠅在那兒嚴守秘密罷了。

現在正式的威海衛草約全文（附後）已經發表多日了。我覺得這個問題，不但該問題本身已是重大，而且對於我國將來收回其他各租借地，都有關係，所以對於草約內容，我們大有研究的必要。通觀該草約的全文，我以爲可議的地方甚多，而其最大的缺點有下列諸款。

（一）中國允將劉公島內照單所開之房屋等（內有二十項之多）借與英國海軍，作爲養病休息之所，以十年爲期；將來期滿後，經雙方同意，並得以按照原定條件，展期續定。（見草約第二條。）

（二）爲英國政府備款浚鑿加深拋錨處所之一部分，不求價款。（見草約第四條。）

（三）英國海軍每年向中國官廳請求淮水兵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見草約第六條。）

（四）現存浮標及拋錨處所……移交中國政府，繼續保持，以備中英兩國海軍之用。（見草約

第八條。

(五)英國軍艦得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見草約第九條。)

以上五點，我國如果承認，則無形中實已永遠保障英國海軍從來由威海衛所得的利益，而英國却除純受實益之外，又可豁免從來經濟上的賠累。所以照這種條約，我覺得英國未免過於便宜。我們收回威海衛難道是為英國代辦海軍休養所及操練地麼？我倒要問問外交當局。舍此而外，如

(六)在威海衛疆域之內，現名愛德華一區，由中國維持，准萬國通商居住。作為自治區域。(見草約第十二條。)

(七)所有從前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所發給外人之地契，中國政府得換給三十年為限之租契，免收費用，惟期滿後租戶得適用原條件續租。(見草約第十四條。)

(八)中國政府應允以下列各房產墳地無價租與英國，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尚得陸續租用。(見草約第十七條。)

(九)中國駐威行政長官應於接收兩個月內，至威海衛開一委員會，英國政府派一代表與會。

(見草約第二十一條)

等四項規定，實在不外是把威海衛式的租借化爲上海式的租借。我們如說「回」，難道是指這一種的有名無實的收回？我倒又要問問外交當局。

現在北京外交部雖通電對於上述草約猶未簽字，然草約本身既是我國的代表梁如浩氏和英國代表雙方訂定，那末，將來難保這種曾經雙方同意的草約又不爲汲汲於求外人的歡心的曹錕和顧維鈞所承認。唉！我深願這位大帥和這位白臉，總得顧念影響之大，稍微爲國民留些餘地，不要利令智昏，斷送國家的權利一至於此！

茲將草約全文附錄於後，以資參考：

威海衛草約全文

第一條 威海衛地界，按照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包括威海全灣沿岸以內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灣內之羣島，茲由英國政府交還中國政府接收，應劃爲管理專區，以便中國政府按照該區現在之適宜管理，繼續辦理，並由中英政府特派相當行政長官管理之。雙方商定所有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期內之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案卷等項，爲

接收威海衛時及將來威海衛行政機關所應用者，一概移交中國政府。

第二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中國前有官產地畝房屋，暨由英國政府購得之地畝房屋，並租出之地畝，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收歸官有之房屋，一併交還中國。因此中國允將劉公島內照單所開之房屋等，無償借與英國海軍，作為養病休息之所，以十年為期。將來期滿後，經雙方同意，並得以按照原定條件，展期續定。俟兩國政府同意，將此項借用終止之時，所有房屋等一併歸還中國。關於中政府借與英政府在劉公島上之地畝房屋，及允許給與各項便利清單如下：（一）打靶場地畝及建築物，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二）野球場及其房屋；（三）水手休息茶酒館；（四）市民墳塋；（五）海軍村落；（六）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七）水手運動場及其上房屋；（八）水手網球場；（九）醫院地基之一部分，及其建築物，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司令官網球場，如圖上所標明者；（十）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中國政府另置相當房屋，以替換之）；（十一）海軍司令官署〔六一〕及其附近房屋〔六二〕；（十二）海軍聯合俱樂部及花園〔五七〕；（十三）圖上第五二五，四四五，五五八，五九六，七三三各號住宅花園；（十四）醫院〔五三〕及其儲藏儲〔五十〕及發電機廠〔五一〕；（十五）七十號，又自三十至四十號，又七五，四七，四八，六八，二九

各號儲藏所，及二九號兩室廠，其中足敷存儲六千噸煤斤之用；（十六）海軍墳塋；（十七）機器井兩眼，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十八）小塢內允許英海軍裝煤駁船在內停泊及煤夫便利；（十九）鐵碼頭歸中英兩國海軍公用；（二十）其應行交還之開石場，英政府仍可於應用時，在內採取石料，不收價值。

（註）上條內所列號碼，即係圖號碼，將來應按此編定。

第三條 中國政府承認竭力維持劉公島現有市政辦法（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並保存現有森林，禁止開設妓館；除領有牌照外，不得在指定地點內販賣酒精及麻醉劑等項。至關於島上耕種章程，亦維持其現狀，將來中國政府遇有售賣或出租島上地畝及房屋之時，其契約上均應載明必須遵守上開各項條款。為輔該區行政長官實行上開各項條款起見，應由中英海軍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一會，以備顧問。如遇中國政府將劉公島自行開放通商及准外人居留，不作海軍根據地時，除本協商意見書所規定外，關於商埠市政，應歸併愛德華碼頭之市政管理之。

第四條 為英國政府備款浚鑿加深拋錨處所之一部份，不求價款，中國政府因於每年由四

月至十月間，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歇夏時，對於該項拋錨處所之淺深部份，先由中國海軍各艦使用，次為英國海軍各艦借用，遇有戰爭發生率及英國或中國者，英國軍艦及輔助艦，即須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

第五條 所有現存輔助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標風雨信號等應無價移交中國海關，繼續維持，並按照中國各通商口岸向來辦法治理之。

第六條 英國海軍每年向中國官廳請求准水兵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惟遇有地方不靖時，經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第七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其輸入存儲裝卸轉運，按照通商慣例，一律允許，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鎗械軍火。

第八條 現存浮標及拋錨處所，經英國海軍所設置者，一併移交中國政府，繼續保持，以備中英兩國海軍之用，所有此項浮標拋錨處所，中國海軍或海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第九條 英國軍艦得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惟須注意漁人網罟，以免損害。

第十條 中國政府應與郵政總局接洽，令其在島上建設分局。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該處規定警察其他章程及善政，竭力維持，以十年為期。

第十二條 在威海衛疆域之內，現名愛德華一區，由中國維持，准萬國通商居住，作為自治區域。內設一董事會，由地方行政長官於該董事內邀請外人為外債權團證明同意者二人為董事，輔助對於本區內各項市政，如道路橋梁溝渠碼頭路燈衛生及限制毒性臭氣各種營業之類。該董事須經居留外人公認者，地方行政長官得將常年收入項下，提出的款為辦理上項行政事宜，其數目應與英國管理威海時至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年關於上項常年行政費之平均數相等，在自治區內（或將擴充區域內）本條所稱規則及附件中所開細則，均應實行。愛德華埠之外，另一附近區域，如附圖中紅色所標誌者，應開放為外人通商及居留之用。再此項擴充區域，或其中一部份，得隨時歸併於愛德華埠之內，但須中國官廳撥助該處常年市政經費，足以供給各項費，能與愛德華區內市政相等時為標準。雙方議妥，按照毒性臭氣營業之規定，不得在愛德華埠及其將來擴充區域內，允許開設該項工廠。並議妥在指定毒性臭氣營業地段及其將來為建築工廠擴充地段等內，外人與華人享同等權利，建設工廠。第十二條附件：（一）規則

第十二條所稱規則者，為英政府管理威海所定之現行土地房屋稅則，及關於衛生建築與限

制毒性臭氣營業各項法令。(二)董事會 第十二條所稱董事會者，其人數外人不能少於二人，華人不能多於五人。(三)董事之選舉 外國董事由外國納稅公民選舉之，其選舉權應以納稅之多寡為比例，至少須歲納四十元為合格，如本人遠出，得依法委託代及執行之；華董事之委派由中國長官自定辦法。(四)職務 甲，董事得陳述所有關於愛德華區域之市政及其管理一切事項於行政長官（包括本條第一節所規定各項章程）是以行政長官遇事須與董事常開會議。乙，關於第一節所開規則及其附屬細目，遇有必須刪改修正或增加時，應由行政長官與董事會會議以雙方同意行之。丙，愛德華區域內，除官署住所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以外，所有一切公益建築及公園，應由行政長官籌撥常年經費，即八千元，並須另立專賬，為工程實銷，惟工程處員司薪水，不在其內。年終倘有贏餘，應歸下年賬內，董事會須預將本年度內應行建設公益事項，條陳行政長官核辦，如事屬可行，經費充裕，得施行之。關於此項工程之設計細則及投標方法，均應商之董事會，開標時董事亦可監視，各項工程進行時，董事之意見，得隨時徵求之；所有支出經費賬目，應於每季由董事會檢閱，以昭信實。(五)通則 愛德華區域內所有關於警察衛生及團丁人數，中國威海行政公署，應以現有數目為根據，充分支配，以期得力。

第十三條 所有英國政府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威海衛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以及執照，倘內載條件，與中國法令完全抵觸，致使不得不修改或加給新契者，應認爲與在英國管理期內同一有效。此項更改，除全境一律修改外，須先得業主之同意。

第十四條 所有從前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所發給外人之地契，中國政府得換給三十年爲限之租契，免收費用；惟期滿後，租戶得適用原條件續租。

第十五條 所有從前威海衛公署所頒發之租契，中國政府認爲有效，但得該租戶同意時，可將該租地贖回。

第十六條 外人業主或租戶，持有英國威海衛行政官署頒發之地契或租契，其地畝與海邊接連，或僅爲官路，或小路相隔者，除本條款所規定外，不應阻碍其原有出路或通海濱之道路。按照本條款第十四條所規定，如果海濱發現淤地，應由前項地主或租戶儘先承租；甲，此項淤地之租價及期限，應毗連上地估定之時價及期限爲標準；乙，此項淤地之租價或按照英國管理威海衛期內之租價支付，其租期亦照原租之地爲限。

第十七條 英國政府將威海陸地區內所有英國自購官產地畝房屋，無價交還中國，中國政府應允以下列各房產墳地無價租與英國政府，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尚得陸續租用。計開現時正華務司寓所及其園子馬號為將來英國領事住房之用；現時下級軍官宿舍及園子為將來英領事館之用；外國人墳塋兩處；舊軍營羣房內A字號一所為俱樂部之用。如該俱樂部解散時，該房屋應無價歸還中國政府。至關於舊名操場廢地一段，雙方議妥，應准繼續按照現時辦法為萬國遊戲場之用；如果為公益或發達商埠需用此項地畝時，中國地方官廳應擇相當地點作為萬國遊戲場及野場球之用，以備交換。

第十八條 威海衛碼頭及溫泉湯兩處民醫院內，該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既由英國政府無價移交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應擔承聘請相當英國醫生一員，以十五年為期，充當威海官醫。

第十九條 英國政府既願將費一萬六千磅所裝置煙台威海間海線及政府所存儲內該附軍中所開各項，一律無價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擔承維持該項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其最須注意者：(一)劉公島及威海間自四月至十月小汽船擺渡，按照近二年現狀辦理；(二)威海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劉公島電話之接洽；(三)威海衛陸地劉公島及芝罘之電報。

第二十條 既因中國將威海衛設立海關，徵收海關捐稅，以代替英國管理威海衛期內所定之船鈔稅捐，雙方議定，所有威海衛海關之收入，自中國接收威海衛之日起，以十年為限，除支付徵收費用及第二十二條所載各種用款外，其餘悉數撥供威海衛行政經費及下節所開改良擴充現有道路之用；此項收入，即由該海關稅務司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英國管理威海衛期間，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曾由英國財政部給予十四萬四千五百磅之補助費，現英國政府既不索還此款，中國政府應於接收威海衛後，迅即建築行駛汽車及火車之道路，使威海衛碼頭內地便於交通。為上項計畫起見，中國駐威行政長官，應於接收兩個月內，在威海衛開一委員會，英國政府派一代表與會，以便研究上項問題，條陳行政機關，以策進行。所有威海衛海關收入，除支付徵收費用，及按照本協商意見書所規定，在海關收入項下，應支各款，及按照上列所規定，每年提出七萬元，充威海衛行政費用之外（內有路政歲修費），其餘應作為建築可行汽車火車道路之用，以十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英國政府對於商家所負之義務，及對於匯豐銀行借用尚未還清款項之責任，應由中國威海衛行政公署，繼續擔承，英國政府應將由上項款

內所購各物及已完未完各工（內賅汽船加利亞）全數無價交付中國。該借款每年分四次付息還本，每年共需華銀一萬二千元以上，此項款項，應由中國威海衛海關收入項下，除本關辦公費外儘先撥付。

第二十三條 所有英國威海衛高等及各地地方審判廳，先後判決各案，均予以承認有效力，惟一九一三年第三號英國威海衛覆審章程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兵，一律退出。

——申報——

資本家的生產之本質

德國 Yulian Borchardt
優良·波哈爾特著
生 譯

現在工人階級窮困的原因，並不是在於人類天生那種損人利己的惡意，乃是在於別的地方——這就是社會民主政治家從各種事實中推究下來的結論。

這個原因在那裏呢？

普通人的見解，可用一句俗語來代表，就是「各人乃是各人幸福的鐵匠。」而社會民主政治家的見解，若和這種見解相較，也可以簡縮一句道：「人類乃是他的境況的生產品。」社會主義就在這種人類生活的境況中看見那個形成人類生活之決定的原因。

現在各文明國中的人民所處的一切境況，我們可以簡稱之曰：「資本家的經濟。」

現在的生產（製造物品以供使用謂之生產）完全是利用資本，在資本方面看來，凡各種需要（就是消費）的滿足，並不是生產的第一的最要的目的，他的主要的目的，却是利得，這是這麼明瞭的事實，沒有受人爭辯的餘地，連社會主義的反對者也都不敢對此爭辯。例如現在有一個人，開了一家製造毛絨褲的工廠，就曉得他所以開這家工廠的目的，絕對不是在於把這種衣服供

給與人類；人類縱是受凍，縱是赤身裸體地走來走去，他們若不把錢給他，他總不肯給他們一條褲子。現在還有一個實實在在的例，一九〇九年開頭的時候，德國那裏有一回非常嚴酷非常長久的冬天，這時候德國裏面所需要的煤，當然比別時候多些；生產的目的若是在於滿足需要，而把人類所需用的煤供給於人類，那麼，那一年冬所運輸的煤額，必定比別年多些才是。但考其結果，據統計的報告，在一九〇九年頭四個月中所運的石煤總額比一九〇八年同時時候所運的反少了二百萬噸以上，而所運的褐煤總額也比一九〇八年同時時候所運的反少了二十萬噸。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在於當時，一九〇七—〇八年經濟恐慌的遺波，還沒有經過，失工的人尚是很多，千百萬的人縱是急需煤炭，却沒有金錢去買他，所以他們免不得在冷房中挨凍，同時資本便把運輸總額縮小起來。於此可見資本家所以賣却物品，是要付價，就是要利得。

資本家的生產之本質就是在於圖謀利得的那種要求，和全部的生產都是注重於獲取利得的，目的的那種事實——照社會民主政治家的斷定，這乃是工人階級所受許多痛苦的真因。我們現在應當把這個斷定，證明出來。

我們若把現在這種生產加以觀察，便覺得其中最重要的生產方法便是機器，我們現在正生在

機器時代之內。機器在現在看來，當然不是唯一的生產方法，除他之外，還有別的生产方法，而且實際上有若干工作還是不用機器。可是機器總不失為決定的主要的生產方法；把真正的特徵附與於總生產附與於全時代的，就是機器。

什麼喚做機器呢？——就他自身看來，乃是一種准許我們用較小的工作，製造較多產品的工具；換言之，就是一種減輕工作，縮短工作時間，增加財富的方法——就是一種人類共通的福利。

可是機器到了資本家的手裏，便變成了別的性質，就是變成一種獲取利得與增加利得的方法。機器本來應為一種人類共通的福利；但這一種附帶的細目，竟把他弄成爲工人階級的一種可驚的禍根。

機器的採用，最初始於英國，約當一八〇〇年時候。他的直接的效果，便是婦人工作，與兒童工作。以前都沒有現在這種意義的婦人工作與兒童工作。婦人自然老早已有工作了，她們曾管理家務，會在家裏製造許多物品，如織品，繡品，蠟燭等等，——現在買這些物品却是在店舖裏——而且不嫁的婦人，在中年時候，或且還早些，會藉她們的獨立的職業工作，以取得她的生活，費兒童會也有過與此相等的工作。他們常常得早就去學藝，學藝的年限很長，或是七年，或且不止七年，直到

他們成了完成的手工人爲止。

可是這裏所說的婦人工作與兒童工作，却與前面所講的完全不同。這裏所說的乃是已嫁的婦人與未成年的兒童所求的生計工作，藉以補助全家庭的生活費的。其情形如下：

機器未採用之前，生產完全是靠着工人的個性；如要成一樁事業，便需多少的體力，特種的技能，運用工具的熟練，處置原料的知識等等。這些一切須要一種很長的學習年限，通常只有成年的人方才能夠學完這個年限。這種人必須受人相當的代價，以期能夠贍養他的家庭與他的兒女。現在來了這個機器，便把體力與技能——一切工業中雖然還沒有立刻都是這樣——化爲不必要的。完成種種精製排除種種困難等等，再不付托與人類，而全付托與鐵器了。所付托與人的不外是看守機器，和調節機器。這種工作，不外把機器上的槓杆推來推去，並沒有需要何種特別的專門學識。於是技術上已能夠不用男人而用婦人與兒童了。這種可能，竟變爲事實，因爲婦人與兒童的工作比男人的便宜些，而且還能夠降減依舊工作的男人的工資。因爲男人現在可以無須再贍養全家了，全家自己已能謀得維持費的一部分了。而較少的工資，在他面就是較高的利得，由是資本不久便把婦人兒童整千累萬地驅入工廠裏去。她們在廠裏如何過活，有個事實

可以證得出來。當一八〇四年時候，去採用機器不過幾年——英政府已經不得不發一種保護兒童的法律，這種法律所助於兒童的當然很不少。同時工人階級的家庭生活，因了婦人與兒童的工作，也受了根本上的破壞。

採用機器的第二效果，——牠本來是一種縮短工作時間的方法——乃是工作日之無限的延長。資本家已經很早——尤其在十八世紀——想要延長工人的日工作時間了，可是他達不到目的。刺厄 John Rae 在他的一八九四年發行的「論八小時工作日」的書裏（註一）（第一乃至九頁）曾說道：「八小時工作日，在英國那裏不是新的制度；百年前在幾個大工業中，這是常規。」從亞丹斯密的報告中（見本人名著國富論中，一七七六）可以推斷得當時炭夫的每日八小時工作乃是很平常的工作時間，他的假定却由一個鑛師名叫查斯 Gabriel Jarro 的證據證實了。這個人於一七六五年曾參觀英吉利蘇格蘭各處鑛山。他報告蘇格蘭鑛夫分作兩班，工作時間自七小時至八小時；在紐卡斯爾 Newcastle 也分作兩班，工作時間自六小時至七小時；刺厄關於農業方面的報告也很相等；十八世紀時候馬夫在英國地主那裏每日所工作的，很少過於八小時乃至九小時；佃戶也是這樣。一七九〇年時候，英國各處農人的工作，通常不過從早晨六點鐘

或是七點鐘起，至於下午一點鐘或是三點鐘止。關於工業方面，刺厄曾由一八三三年議院中工廠委員會的記錄中，斷定一七五〇年時候，例如諾廷哈謨 Nottingham 那裏各織襪廠每星期中不過做了五日十小時的工；星期六那一天還是放假。

期一第

這麼短的工作時間，自然不合資本家的意思，他由是想盡種種方法去延長工作時間；而政府的法律與規則也很有助於他。當依利薩伯 (Elisabeth, 1558-1603) 那時候，官廳已經把日間工作規定為十四小時或十四小時以上。可是照洛革斯 Thorold Rogers 所說：(註一) 這種命令常常未被人所注意。馬克思 Karl Marx (見資本論第一卷) 也引了許多證據，證明資本家在前幾世紀中，就是援用政府的武力，也不能夠迫成長時間的工作。他說：「十八世紀大半期中，英國資本家，還是不能夠續用工人的全星期時間。」(註二) 那時候，每人每星期或者只工作四天或五天。

這種情形，一直繼續至十八世紀後期採用機器時候為止；採用之後，便開始了一種大變化。存在機器裏面的大資本，必需極端地增高資本家那種利用機器生產與極力使機器一刻不空的慾望。又因為機器同時能够使事業達到不依賴於工人的特性的目的，由是他竟變成了強迫工人

延長工作時間的方法。因為到那時候，誰若不願意延長工作，資本家可以用別人代替他。這就是機器時代與以前時代真正區別的地方。從前資本家依賴着工人，猶之工人依賴着資本家一樣；工人所不要的，他便也不要，資本家於未尋到一個與他同樣精巧，同樣強壯，同樣幹練等等的工人之前，便不能夠立刻把他開除。可是現在的機器，却把一切看作無用的；至於看護機器的那幾種動作，無論何人都可以很快地學得到。由是這個本來應能縮短工作的機器，放在資本家手裏，却變為加多利得的工具，成爲一種把工作時間延長得很久的方法。刺厄曾判斷道（第七頁）：「太長的工作，日實際上似乎是工廠制度的一種步步而來的效果。購置了很貴的機器的人們，誰也不願意看他一刻停止。由是把工作時間加至十二小時，繼而十三小時，而十四小時，有時竟延長至十六小時。就是工人吃飯的光陰，資本家也不喜歡有。當改革議案時候，（一八六七年）在曼拆斯忒 Manchester 那裏，工場從早晨五點直至晚間九時止，除却一小時的午飯之外，並沒有停頓；工人吃早飯時候必須站着，而且還須注意到機器。」

這種結果，利害如何？可以由馬克思（註四）所引的那一段事實看得出來。當一八六〇年時候，諾延哈謨地方，曾遣送一請願團到議院裏去，請求把男人每日的工作時間延長爲十八小時！（註

五)

由是以上，可再不能延長了。然而民衆的體力，因了這種過度的勞動，根本上已壞透了。上面已經說過，英政府於十九世紀之初，已經設法阻止延長時間了；從前政府繼續地發布種種延長工作的法律，現在却發布相反的法律：自三四十年以來一條法律繼了一條而起，都是縮短每日的工作時間。這些法律起初依舊沒有效果。隨後工人方面，組織工團，於是才漸漸尋到那些真正的方去反抗資本家的敲剝，使資本家至少服從這些法律之一部分。然而假使不是英國資本家自己所具那種健全實驗的觀察力替工人幫忙，恐怕這事還不能夠成功。他們受了幾十年的經驗之後，畢竟覺得他們自己的金錢利益，因了過度的工作時間，也被害不淺。刺厄（第九頁）曾寫道：

「近六十年來我們大家才漸漸覺得，工作時間漸漸的延長，差不多已把英國工人的心身，從身體中嚼盡了；而且就在工廠家的金錢利益方面看來，也是一種很重大的錯誤。資本家因為急於取償他們的機器購置費，便把他們所有的機器中最重要機器——就是人的工作力弄壞了，」

種種經驗教導我們曉得工人的生產力，——就是價值之生產與利得之生產——并不只關係於工作的時間，而且也關係於工作的強度。假使一個人於十六小時之久站在機器傍邊，那麼，他到了

第二天肉體上與精神上定倦於工作；縱使他很有意工作，但他總不能做像他每天只工作八小時，其間有了完全休息，完全休養的時候做的那麼強的工作。

這種事實，到了現在尙未經那些眼光極其有限的德國資本家窺見得到，但在一八六〇年的時候却早被眼光遠大，具有商人性質的英國資本家看破了，所以他們取消縮短時間的反抗，自是之後英國那裏過長的工作日已經過去了。（可是在德國那裏就是一九一八年的革命還是不能夠強迫使用最普通的八小時工作制！）可是英國資本家所以贊成縮短工作時間，決非出於社會的與人道的顧慮，乃是爲顧全營業的利益起見。他們所以贊成縮短工作時間，乃是因爲他們的利得，曾爲着工作強度的縮減而受損害；換言之，他們所以出此者，爲欲相當加增工作的強度而已。關於這一點，他們便不肯同工人開玩笑了；他們要求工人在這縮短了的工作時間之內，須比從前在長時間之內替他們多生產些。而機器又給與他們做強迫工人服從的工具，其法就是把機器開快些，工人因此免不得須多花精神上與肉體上的力去看管機器；同時越把越多的機器交與各工人看管。機器之加速與工人數目之減少都是喚做加增工作強度的方法。關於這一點很有幾個實例，可做證據。

紡紗廠中工人（或是女工人）必須跟着那種常常拉來拉去的紡機跑動，就是須不斷地在一條14米突長的途徑上來來往往同時注視那些在紡機上靈速展轉的紡錘，把扯斷了的紗重新聯接起來。紡機上增加了紡錘，已使工作的強度加強了；而紡錘的增加，竟達至最高的限度。從八十或是一百二十錘起竟加增至二百四十錘或且還不止此。同時紡機也跑得越快。紡工在十二點鐘內，來來往往所跑的路途，當一八一五時候，不過八英里；到了一八三二年時候，不少於二十英里。一八二五年時候，工人在十二點之內，共抽一六四〇紗；到了一八三二年，在同時間之內，竟抽至四四〇〇之多。蒸氣織機，當一八一九年時候每分鐘共打六十次的梭，到了一八四二年竟打至一百四十次之多。英國絲廠中自一八五六年至一八六二年七年之中所起的變化如下：紡錘數目加百分之二十七，織機數目加百分之一五·五。這些劇烈加多的機器所用的工人的數目同時却反減去百分之七！在這個減少的工人數目之中，而兒童的數目却反加增！（註六）

災禍的數目因了工作的強度這麼劇烈的加增自然同時也加增起來，而工人的生活力與工作力也因此越快銷磨盡了，由是漸漸至於使工人到了四十五歲便變為「太老」再不能夠尋事做，尋他的生活費了，因為他再不堪做相當的工作了。反之我們對於教授，醫生，牧師，銀行總理等等。

却不覺得他們上了四十五歲便不堪再做他們的職業。可見機器——本身原是減輕工作的方法——因了資本的利得慾望竟變為一種極端加重工作的工具。

利得的直接結果現在已都經證明了，就是：婦人與兒童工作，與因此而發生家庭生活的破壞；每日工作時間之無限的延長；工作之過度的加重。

可是資本手裏的機器做了增加利得的工具，竟至漸漸侵害工人的生命。他乃是劫奪工人的一切生命內容的東西。因為機器把類的人類的真正的行為奪去，所以他的本質就是在於簡化人的工作，荒廢人的生活。理論上說起來，一種工作，如運用槓杆、傾注煤炭等等，雖然無所裨益於精神，然而人生因此似乎不至於荒廢。因為工作如果是這麼簡單，使工人可以立刻辦得來，那麼人類便可以互相交換工作。那麼一個人日日年年做這麼簡單的工作，可以不致成為他一生的唯一職業。每人可以每天只做一點鐘的這種工作，隨後可以叫別人來代替他，那麼機器似乎還可以每天依舊勞動十二小時或是十八小時之久，而各人似乎還有做別種有益的、興奮的工作的時間了。（註七）

然而假使工作只用以達到他應所有的目的，就是用以滿足人的需要，那麼我們自然可以照這樣辦法處置工作。可是這麼一來，資本的利得似乎受損！機器的主人若沒有給與各個

工作的工人以相當的工資，那裏能夠實行這種替班的計劃呢？這些替班的工人所耗的工資總數，自然遠過於現在的工資總數，那麼利得因此豈不是越變越少？所以增高利得就是不啻荒廢工人的生活。

因為普通工人可以無須特殊的技能，因為他不曾學會一點而且也無須學習什麼，又因為這種內容空洞的行爲，噙盡他的全部時光，把他的精神與肉體漸漸銷磨了，以致他再也沒有什麼閒情餘力去學成一種技藝（註八）所以所剩下給他的不外貧民生活的那種淒淒涼涼的絕望。凡個人的特性在這裏都是無用的，多半還是有害於他。那一個工人站在這個地方或是站在那個地方，這都是一樣的。這一個人也好，那一個人也好，都不能算爲人物，只能算爲號數。所以他的將來，他的一生只有那種荒涼的絕望。沒有一個目的堪以努力探求。他除却二十歲若二十五歲時候所曾幹的之外，再也不能幹別的了。

至於工人的失却自由的原因也就是這個。就理說起來：凡多數的人共同要幹點事，一個人當然不能獨斷而行，這是大家所知道的。當那時候必須確立一種公共的計劃，這種計劃各人便都須遵守才是。現在因為機器本來是個須要多數人的合作的工具，因為新式的工廠具有一種細分

的組織，因為在這工廠裏面許多人的行爲必須極精細地互相啣接，所以各個人自然必須順應，適合全體才是。可是現在機器與全工廠乃是資本企業的個人的私產，他使用他們唯一的目的，是獲取利得。其結果，工作計劃，竟變爲他個人的利得事業。一個人，單能指定利得的是他，把條例列出來給所有工人做法律用的也是他。到底工人同意不同意，他不曾去問他們，不錯，他們大概都不與聞過一切計劃。反之各人却各被派定各人所應做的事，他也不曉得這是用於何種公共的目的，那些監工，工頭以及其他的資本家代表必須驅策他，監視他。以致他的一切工作行爲成爲一種不間斷的聽命與屈服。但因為工作占滿他的一生，所以工人的自由大概都從他的生活銷磨盡了。我們隨後還可以見得服從與不自由，於關係於工作時間之外，更怎樣與爲什麼影響及於工人的私人生活。

我們如再看到失業的情形，就是那種可驚的工人生命之摧殘，我們便覺得失業——和婦人工作與兒童工作一樣——正發生於機器時代開始的時候。從前自然也有過什麼失業，有時失業的人數也很多，例如三十年戰爭時候與以後。然而這乃是任何一種災禍的結果，如戰爭，凶年，疫厲流行等等；這乃是經濟生活的常軌中一種破壞，可是失業自十九世紀初期以來，却帶有一種別的

性質。自此之後我們常常看見一種照例重來的普通的失業（就是恐慌），而在這時候中間常有一種「工業的後備軍」就是一大批的失業工人存在着。如果經濟生活調節得適當，那麼失業乃是屬於他的規則的現象之一。

失業的原因也是在於使用機器以增加利益，機器的本職原來是在於節省工作。所謂用少的工作生產多量的產品，就是他的目的，而且就是因為這個目的才生出機器來。這應該是一種普及人類的福利才是。工人因了省工而閒暇，似乎能夠為他的自己與公眾的利益起見去從事別種有益的事業。可是同時又生了一種情形，就是機器屬於資本家而且應該去加增他的利得。機器須要替他的主人節省工人與工資。多餘的人於是立刻被辭了，被拋在街心裏，去受苦受難。他們如不替資本家工作，他就不把工資給他們了。

他因此同時却更得有別種的利益，就是常常存有許多失業的人——連婦人，兒童合在一起——因了他們的競爭工作，却把工資抑下，所以工人階級的貧窮可以說是資本家的利得主義的直接結果。

*

*

*

*

上面所說的不外極其簡單極其梗略而已。然而總已證明工人階級的社會上的痛苦所由來的一切苦况，乃是利得——就是資本家的生產的一種結果。我們因此可以推斷要排除工人階級的痛苦，並不須直接感化人類的意恩，却當排除資本家的生產。

而且這實是各派社會主義的主要的思想；一切其他的思想與問題自然都是依附於這個思想。

註一、德文譯本，一八九七年 Wernar 地方 Felber 出版。

註二、見諾革斯 Thorold Rogers所著英國工作之歷史一九〇六年 Stuttgart 地方 Dietz 出版。

註三、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八章，五。

註四、見資本論第一卷第八章，三。採自倫敦新聞“Daily Telegraph”，一八六〇年正月十四日號。

註五、詳見 Julian Borchardt 所著經濟學之總概念第四十五頁以下。

註六、這格以及還有許多格的事實，是馬克思由英國工業的官報中彙集的，見資本論第一卷第八章。

註七、當然不是一切機器都可以這樣容易運用的，但是多數機器總是這樣的。例如把破

布拋入 Shoddy-Reisz-Wolf（疑是一種撕布機器的名字）裏面，人人都可以立刻辦得到。凡對於專門學識與精巧具有較大的要求的工作，例如火車頭運轉手那種工作，自然比較的有趣味些，富有內容些，也不至把人生荒廢到那麼利害。

註八、我們試想曹拉 *Zola* 對於十六歲的氣錘運轉手所作那種動人的描寫（見他的小說工作）。

（附言）是篇係從波哈特爾氏 *Julian Borchardt* 的科學的社會主義入門 *„Einführung in den 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ismus.“* 中第三篇譯出。其第一篇詳叙工人階級困苦情形，第二篇則論人的惡意與善意，均無甚精采，故略去不譯。至三篇以下諸篇，俟有空時當陸續譯出以餉讀者，惟中間不免許多錯誤，尙乞閱者諒之。

十二，十一，五。譯者附誌

歸國雜感

羅益增

我在未寫出我的「歸國雜感」以前，我要預先表明幾句：就是從前的我，是一個純粹消極的悲觀者——尤其是在民國七年，從東京輟學回國，從事拒約救國那時候的我。無論看到國內何種現象，都覺得是走向亡國滅種那一條死路上去，沒有救藥的樣子。我們除了學賈長沙的發瘋，「痛哭流涕而長太息」之外，再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表現我們的情感作用。但是我從民國八年離開中國社會，大踏步走入熱情膨脹，與會淋漓的法蘭西，一連混了三四年。在此環境之中，講到個人所領受的物質生活，爲了戰後物價暴騰，經濟勢力的壓迫，誠然是痛苦非常，時感不足。那些法國人，乃至其他歐洲諸國人拿來當作家常便飯的一切物質享樂之舉，在我全然沒有那回事。甚至不好，還要大餓而特餓其肚皮——可是物質方面的痛苦，雖如是其深，却時時發見一種自由活潑，奮向上的精神，不斷的來鼓舞我，慰安我，鬚鬚在「煩悶之島」，「別開生面」的築起了一座 *Paradise*。因此我不但對於當前一己的小痛苦，懶得去管他；并且把向來所抱的悲觀態度，從頭刷新一番。認定我們現代的人生，和我們所在的國家，確實是痛苦的，齷齪的。然而我們爲應付這種痛苦齷齪的人生與國家，決不是賈長沙式的痛哭流涕，一種怯懦頹喪退後的悲觀，所能處決。我們

對於自身最低限度的要求，至少須得養成一種「好漢打脫牙齒和血吞」的忍痛工夫。儘管我們的人生，痛苦到「淪肌浹髓」；我們的國家，絕望到「水盡山窮」；我們祇有勉強去學學法國聖苦派詩人威尼(Vincent)所說：「負著你重而且久的使命，勇敢地做去，到那死神召你回去的時節，你可學我一樣地一聲不發，忍痛而絕。」的辦法。我們對於一切現象的不滿，或是對於自身預定的一些理想進行計畫，為惡魔所圍困，不能實現；我們也祇有在此悲觀的現狀之下，取一種積極悲觀的行爲。成功不用妄想；決敗固所甘心；保持胸中一團自由巨火，提起健鬪不屈的精神，努力向前掙扎而已。這是我對於自身加以洗刷，從新改定的一種積極悲觀態度。自今以往，那種縛束方式底「澤畔行吟」的頹喪觀念，固然不願他再來；便是今日迷信幸福，專說快語的先生們，我也不敢「奉令承教」。我祇期望——一息尚存，一在我可能而且應做的範圍內，死心塌地的做些工夫。

閒話少說。現在且將我這次回國，從各方面觀察，所得到的一些感想，拉雜列寫幾項：

(一)關於教育和學術方面的。

我在國外，國內，常常聽到許多人說：「要想打破中國現狀，重整將來的中國，只有大家努力從促

進教育，和提高學術方面下手。」這話從表面看去，不但「冠冕堂皇」，並且確乎「言之成理」，可以代表大多數的心理，差不多沒有人加以否認的。但是我們試從所謂「大家努力」上面，一加考察：究竟努力的程度如何？大家努力的共同目標何在？最近幾年來努力所賣的結果何若？我恐怕不但沒有人敢作一種具體切實的成績報告，或者還要引出許多悲觀的批評來。固然，我們知道，自從所謂「新文化運動」以來，改進教育的呼聲，一時充滿全國，要求賑濟學問的飢荒，也成了普遍的現象。我們把近幾年來的新聞雜誌，披開一看，關於討論這類問題的文字，「連篇累牘」，很夠費我們的目力了。即就教育的現狀來看，國內各省，大中小學校的數量，年有增加；像我們這個腐敗不堪的湖南，什麼大學，中學，小學，也到處招牌掛起，何嘗不「金碧輝煌」，有非四年前的舊樣。我們再就出版界的現象，一覘所謂「提高學術」的趨勢：今天某書店大登廣告說，某博士的新著出世；明天某社，也大放厥詞道，某先生的創作披露了！我們如果單就這些外表來說，未嘗不顯然的驚異中國，已有了長足的進步；然而我們細按國內最近幾年來風起雲湧底各種學校的內容；能夠名副其實的，固然不多見；甚至借辦學校，為「植黨營私」之地，儘量發揮其勾結煽誘的伎倆，驅未來社會所依望的青年，共入於作惡行偽之塗。而所謂「學閥」的一個怪名詞，居然暴露於

世。我們平日所腐心切齒，認爲貽禍中國最深的，莫過於現在無惡不作的中國軍閥。其實中國軍閥之所以成爲軍閥，就在那幾個充軍閥的首領，利用蠢然無知的人民，施以種種非法的訓練，使他們變爲某大帥，某督軍的走狗；並不使他們知道是一個責在捍衛國家的軍人。結果，當然是純粹化爲某閥某閥的鷹犬，而不恤儘量剝削社會的公利，以充實其所屬閥的私慾。我真不料軍閥的毒菌，竟然會這樣「神通廣大」，浸染到我們所目爲神聖清高的教育上面去了！我在法國，聞嘗和朋友們談天，說到中國軍閥問題，固然認爲是中國目下最不容易解決的第一件事。然而我們細看中國軍閥十二年來所造成的罪惡：外則爲列強所嫉惡，（我記得前年直奉戰爭時，巴黎Le Petit Parisien報有一段批評說：「中國的狗戰爭，又開始了！我們在遠東握着有棍子的主人公，爲何不把這些狂犬鎮制起來，而任其不斷的破壞擾亂我們在遠東的商業和平？」）內則爲國民所孕恨，在最近的將來，總會有暴斃的一天吧！是將成未成的學閥，一旦事實上造成，我相信他的「謬種流傳」所貽害於國家社會者，必且千百倍的深而且烈於今日軍閥之所爲。何以呢？軍閥所利用的，大都屬於「無識階級」的爲惡，是盲目的，是非出本心的，是還有法使他悔悟的。（我在巴黎，認識兩個同學，據他們自說：從前爲了家境的窮困，會經營過好幾年的

兵。後來他們的一個親戚，勸他們丟了槍，資助他們去發蒙讀書，居然也在小學卒業，又在中學混了一下，現在法國實行工讀，成績很不壞。他們回想從前兵的生活，很是愧悔，而厭惡軍閥的心理，比一般人還要更甚。他們雖然殺人放火，無所不爲，究竟還不失爲中國「水滸式」的爽快男子。反之，軍閥所利用的，雖不能說是真正道地的「有識階級」，至少可以說是「半有識階級」。這種「半有識階級」的爲惡，是「明知故昧」的，是有心而爲的，是不容易使他自拔的。并且因爲他們揆着他們的似知識而非知識的知識，去做爲惡的工具，正合着從前批評壞文人的一句例話：「文足以濟其奸。」凡事都得預先有個計算，種種巧取詭獲，鬼鬼祟祟的本事，自然越練越辣。假使更加上一個「閱」的權威，他們共同作惡的成績，豈是軍閥利用的「無識階級」所能較得上嗎？最近我看見張東蓀先生在東方發表他的「誰能救中國」一文，他說：「中國今日時局糟到如此，乃由知識階級墮落所致。」這話誠然是很對的。不過他說：「中國知識階級所造惡果之最大者，莫過於將無賴放出。」我看中國現在的知識階級，如果單像東蓀先生所目爲「水滸傳上的洪太尉，掘開石碣，放出妖怪。」到也罷了！無奈他們還不止此，檢直自身即以大妖怪首領自居。所以不僅是放出已成的妖怪無賴，還要進一步去加工製造許多未來的妖怪無賴！我覺得希望中國「

「明天之福」能有復興重整的一日，自然是要看中國現狀能不能打破？但在許多現狀之中，尤其要看代表中國最大多數的「知識階級」的教育界現狀，能不能打破？而中國教育界首先最要打破的惡劣現狀，莫過於那個唯一製造妖怪的什麼「閥」。如其「閥」的根本掃蕩了，門戶之見不存，標榜之習漸化，排斥異己之風不興，勾結作惡之心不用，然後才能希望大家拿出一副忠實誠謹，廓然大公的精神，努力去研究「人」的教育。果使「人」的教育發達，中國社會中，可以算為各個堂堂地獨立的「人」數，逐日增多；那末，現在充滿社會的妖怪，就沒有什麼伏魔大帝出來，也會有聲歛迹，歸於烏有的一天。假如「閥」的惡現狀，不能撲滅，由現在這些教閥、學閥、軍閥，推衍而至於流氓土匪，無不樹立起「閥」的權威，以資號召；我敢說中國社會惡化的程度，只有蔓延日廣，永無澄清改善的可能。

現在我再談談所謂代表「提高學術」的出版界情形罷。講起這幾年出版物底「量」的增加，真個是「汗牛充棟」，不能不叫我們初入國門的看了又驚又喜。不過我們仔細從他的「質」的方面，探考一下，覺得除了最少數幾部可稱為「精心結撰」之作，或是翻譯比較妥當的而外，大多數不免是迎合一時社會心理，刺探營利書賣的需要，因而粗製濫造，急於求售的。和研究學問的對象，

距離實在很遠啊！像從前人說：「輕易著述，是學者一大病根。」使人橫著這個迂見，相戒不敢大膽動筆，固然是要不得；但過於大膽，一味亂販濫造，又豈是學術界的好現象嗎？並且這許多出版物裏面：談文學，講玄理的，差不多占全部十分之七八；各種專門科學的著作，非常的缺乏。就如年來因為社會問題的討論，現在經濟制度的懷疑，引起一部分對於社會學，經濟學的熱心研究。但是關於社會經濟兩科的專門著作，無論是著是譯，除了幾本小冊子，很少見有原原本本，具體研究的專門著作出現。在懂得外國文的，儘可向外國的故紙堆中去搜集參考研究的資料，尚不十分感覺何種困難；還有那些外國文不行，或完全不懂外國文的，他們如果熱心研究某科某一問題，自然不能不有藉於本國文的書籍，來作下手研究的工夫。我們不能說：因為他們不懂外國文，就不配去研究某科某一問題。然而這些想藉本國文來研究的先生們，舉目四矚，畢竟找不到許多「窮源究委」的研究材料，只能在小冊子上，去探討一些支離破碎的知識。無怪乎對於一個很費研究的重大問題，使人常常不免掉以輕心，拿些幼稚膚淺的見解，去武斷的主張一番。像最近某國會議員，糊裏糊塗，發表他對於社會主義，一些奇異的見解，使人「忍俊不禁」，就是一個現成的例子。所以，我覺得在現代的中國，雖則高高地揭起「提高學術」的旗幟，實際，談到各種專

科，幾於科科殘破不完。許多急待解決的問題，也因為學淺術粗，弄到沒有辦法。至於學術的民衆化，那更不必說了。我在此不能不誠懇地敬告一班熱心研究提倡學術的先生們：應該嚴格的分門別類，各人守定一科，去下一番死力，多做些綿密研究的工夫；同時慎重地介紹一些整個有系統研究的專著。既不可因為社會的短視，便率爾粗製濫造，以貶損學術的真價；尤不可迎合趨時重利的書賈心理，以學術爲投機取利的事業。大家抱着一副忠實爲學的書獃子癡心，或者可使中國的學術，漸漸做到真正提高的地步。末了，我對於現在文學界，覺得也要略貢所見。我雖素無文學研究，但我常愛涉獵文學一類的書籍。幾年來嶄然露頭角的新文學作品，我也不時瀏覽。在這新文學作品中，——尤其是從外國文翻譯來的——每每有許多使人讀未終篇，腦袋發脹，呈出一種不可耐受的異感。據一部分新文學作家，他自己說：這是用中文來歐化的緣故。但何以我們直接看道地的歐文原作，無不眉目疏朗，趣味盎然，並不頭暈目眩，難道一經改了新式的中文歐化，便非「玄之又玄」不可嗎？從前的舊文學，是供給一部分貴族文人賞鑑的，「佶屈聱牙」點，還不打擊；近代文學，差不多都傾向於「平民化」，自然應把「奇文共欣賞」的範圍，擴張到普遍的民衆。那末，莫泊三 *Maupassant* 認爲作文必要的「明澈」*Clarté* 一個字，似乎是新文學家所值得格

外注意的了。

(二)關於政治方面的。

政治這個東西，他的本身，本來就帶有複雜，麻煩，和利害交錯的本質。我們平常對一切事物，都知道利害是常互相倚伏的，沒有真正絕對一偏的利或是害；而於政治上尤然。無論那種政治制度，隨時代的變易，和人羣進化的自然，在某一時代，認定某種制度，是萬金不換的妙藥，有百利而無一害；一旦境過情遷時代更易，從前所覺再好沒有的制度，忽又視為有百害而無一利，一個大錢不值！由此循環遞演，無有已時。可見運用某種政治制度，不單靠在制度本身上去思索審慮；尤其要看和他當時的背景，——時代，國情，民性，和社會狀況……！能生何種重要的影響。大概在他當時的背景上，能夠生出相當重要價值和多數需要的影響，我們總可用歷史的眼光來承認他是那時良好的制度。但便在這種所謂良好制度之下，複雜麻煩的現象，和利害的交乘，仍然所在皆是。不過在所謂良好時期以內，大家既然估定了一種重要價值；同時又感覺為多數所需要，縱令有些弊害，常為利所遮蔽而不覺。而於複雜麻煩的現象，有時似乎不易爬梳的，也因為大家趨上了一個同一的軌道，可以不費多麼大力，輕輕地把他整理排解過去。及到經過若干時日，新的需

要發生，有從新估過價值的必要，於是不但原來伏有的害，一一表現；即向之所謂利者，也換了眼鏡，看作爲害了。向之可以徐徐應付的複雜麻煩現象，至此也莽如亂絲，雖用快刀，亦非一時迫切所可斬絕掃清。像我們的中華民國，成立十二年來，紛亂的範圍，一天擴大一天，現在總算嘆觀止矣！因此，磨頭朽腦者，歸罪於民主共和制度，不適於中國，而思復返於天王神聖時代者有之。頭腦很新，主張多亂，雖表面一致有擁護民主共和底同情，共抱急切求治底心理，而每每所見互異，各取一途，濫耗精力於感情無謂之爭，甚且東摸一主義，西尋一制度，不詳辨其是非得失，惟思貿然作一度底嘗試者有之。此外，自許高瞻遠矚，標榜清高，觀中國政治現狀底日趨惡化，相戒不問現代政治，一若可以聽他自生自滅，而無與乃公事者亦有之。總括說來，這些都是由於紛亂所生的反動，我們且不必去管他。似乎我們所當問者，就是現在紛亂到了極點的中國政治，究竟有沒有一種良好的方法去整理？換言之，能否找出一個最有實效的制度，來解決救濟這種紛擾的局面？我對於這個發問，認爲在中國現狀之下，完全無所用其答復。假令勉強拿出一個制度來回答，反正是中着不中用的。我以爲中國今日，還談不到制度的上面去。因爲任何制度如何良，一到中國，沒有不大僵特僵，很少能夠望他實行成功的。何況無論何種政治制度的本質，都是利害交錯，隨

運用的地方，時代等……而各異其效。如我上面所說，不能使我們對他立定一個絕對的標準。如果我們做刻板文章，硬說某種制度如何如何好，某種制度如何如何不好，那末，我們自民國成立以來所得的政治教訓：什麼總統制，責任內閣制，以至於代議制度等……種種學步他人的制度，在人家都能推行，雖有不盡滿人意之處，大本總還無虧，何以一用於中國，就鬧得一塌糊塗，莫明其妙呢？並且，中國的熱心政治問題者，很有不少的人，天天絞他們的腦汁，想方法，講制度，結果，不是紙上空談了事，便是被人拿去，供一時非驢非馬的利用。這並不是那些熱心講求方法制度者，沒有努力。更不是他們所講求的制度，怎樣的要不得。實在是現在的中國，無論何種制度，事實上都全然用不着，而以形成今日無國家的狀態。周鯁生先生最近在太平洋雜誌發表他的「時局的根本解決」一文，他說：「今日之事，急待處決的，還是一個事實問題，而尙講不到制度問題。事實現狀不能打破，任何良好的制度，都無法實行。」這幾句話，說得非常透闢，和我的感想，殊無二致。不過周先生和許多觀察時局的人，提出的事實問題，和認定急須打破的事實現狀，大概都側重在武人割據一面。這一點，和我的所見，頗有出入。還有周先生最後說到他對於根本解決時局的辦法，抬出他向來所主張的一個省自治制度。我雖認定任何制度，都是利害參半，不敢信省自

治制，便是救今日中國唯一無二的靈丹。然以國人先後所主張的各種制度來比較，也覺得省自治制，確要優勝一些。但在事實現狀沒有打破以前，縱令省自治制，好到一百二十分，也是無法實行，終乎不免變成一個「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東西，絲毫沒有自由發揮他的真精神和價值的餘地。現為時間經濟起見，暫且撇開這層，不加深論。單就我所感到的事實現狀，略說一說：我以為應該打破的事實現狀，像武人割據，固然為最大多數人所共認，然而實際上，武人割據，只能算作事實現狀的副產物。中國今日最惡劣，最普遍的事實現狀，根本的妨害任何制度之設施，而使國事不能作某種豫期的解決，我認為有左列三種：

(一)國民習慣性的惰性。惰性本來是人類所不免的。不過從他種民族性上看去，每每遇到非常事變，絕大痛苦發生的時候，大半容易停止惰性作用；共同一致發揮為公犧牲的精神，以邁往不折的勇氣，求所以戡定事變，解除痛苦之計。中國民族，可就不然了！平居無事，到還能大搖大擺，說些慨當以慷的快話。一到大的事變，大的痛苦，真個臨頭，避禍畏事，苟且求免的惰性，特別伸張得厲害。甚至自身終日在痛苦恐怖中生活着，也毫不以為意，反而自詡有從容鎮定，臨危不動的最高精神修養。由這種精神修養，分泌出麻木，疲頑，混沌，糊塗，和靦顏

強忍等……全然無法振奮的雜質，漸以養成今日習慣性的惰性本位民族。在這種民族事實現狀之下，向之高談國是，陳說制度，檢直是「東風貫驢耳」，沒有什麼效果可言的。

(二)國民間意志的紛歧。大凡一個人希望做成一件事，總得確定一個目的。無目的的行動，是決不會有成事的希望。而在一個團體中，想集合許多分子，共同合作一件事，尤須確立一個共同目標。大家朝着這個目標，一致行動，始終不渝，然後才有合作成功的可能。中國民族，自來精神渙散，缺乏團體生活的訓練。因此，許多應該合作的事業，都壞在一盤散沙上，這是無可諱言的。然而假使自命智識比較優越，堪為社會中堅的分子，能夠用志不紛，不雜人我利害的私見，認定一條光明正大的坦途，拿出一副真誠團結，以求社會最大多數底幸福的精神，未嘗不可引導茫無定向，一盤散沙的國民，趨向一個共同動作的目標，以圖國事的根本解決。無奈近幾年來，欲求真有組織，可為社會有力的中堅分子，固然找不着，就是鬧得天花亂轉，許多應時而起的改革家，和在各方面占有相當勢力的分子，無一不別有懷抱，各行其是。甲有一主張，乙必儘量詆毀，否亦別創一說來代替，絲毫無磋商互容的餘地。甚至同是一個人，今天這樣主張，明天又改了調子，那樣主張。結果，聚訟紛紜，自相矛盾，成為莊子所謂：

「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舉向來公認的是非界綫和標準，全然紊亂湮沒。一般林林總總的羣衆，本來意志游移，沒有定向的，看了這種現象，自然不能不發生「一國三公，我誰適從？」的感想。因而對國事的解決，以爲橫直都是沒有什麼是非，就不妨各從所好。一國國民，對於其國的共同利害問題，至於各從所好，各逞所欲，沒有一個正當的公共目標，以求共同意志的團結和發揮，國事的正當解決，從何說起？

(三) 善良政治教育的缺乏。二千幾百年前的亞里士多德曾經說過：「人類是天然的政治動物。」這不獨是說人類富有政治組織和活動的本能；並且是說人類和政治，息息相關，沒有絕無政治意識而可以成爲一個人羣的。不過人類雖有政治組織和活動的本能，而欲使其政治意識，充分進展，成爲善良的政治動物，則不能不有藉於善良的政治教育。在從前人文尙未大啓，人民尙居樸野時代，大多數「蚩蚩之氓」固可抱「帝力於我何有」的觀念，不用去與聞政治。就是發號施令，手握政權的，對於政治問題，也不必作何種深切的研究。利用人民底渾渾噩噩，檢直可以垂拱無爲而治，自然不需要什麼政治教育。可是近世進步國家的國民，不管他們的國體是君主，是民主，大概都已感覺政治和他們的利害關係密切，差

不多沒有不起而要求參與自國政治的。且越是國民參與政治的能力和範圍擴大，其國的政治，也自然而然特別普遍的進步。這種能夠具有參與政治能力的國民，雖沒有像政治學者的對於政治，那樣去專攻深造，但至少皆已具有一種政治感覺，了解其國的政治常識。這就非受過一番政治教育的普遍訓練，不能如此。中國挂起假共和的招牌，已經十二年！就多數國民的實際說：受過普通教育的，已不多見，何況政治教育。所以不獨和其他民主國家的國民，運用民主政治的程度，比較相差絕遠；甚至鬧了十二年，大多數國民腦筋中，還不知民主共和作何解。由這種全不了解的結果，自然一方面對於「主權在民」的運用，完全莫名其妙。仍舊守着向來的老派頭，一切讓與國內少數一部分專靠掠奪政治吃飯的壞蛋，和濫肆威權的武人去合伙打劫，亂幹一陣。一方面看見亂象蔓延，在在和自身發生重大影響，却又不知釀亂之源，究竟何在？懵懵懂懂，以為罪在民主共和，只有等待他們默想中的「真命天子」出來，替他們消免解厄。試問在這種懵懵懂懂心理狀態，全無政治常識的國民事實現狀之下，想欲敷設適合時代的新制度，這不是「緣木求魚」是什麼？有人說：「中國多數國民，誠然是懵懂，然而也有一大部分人，受了相當的政治教育，正在努力於真共和的實現。」這固

然也許是事實。然而我們轉過頭來，從他一方面看中國人現在所謂受了相當政治教育的，除掉最小部分的賢良，確具幾分政治道德和政治學識而外；許多習政法，和從事政法教育的人們，殆莫不存有一種謬想：以為業政法者的終極目的，在於做官。在學習講論的時期，對於政治底學科，不過視為裝點門面之具，何嘗悉心考究。所希冀者，唯在一紙可作獵官工具的憑照。而「一行作吏，」終日所縈迴不斷於腦中的，又不外純替自己打算的「昇官發財」四個大字。從這種損人益己，好官自為為中心的政治教育，蛻化而出底中國式的政治，敗壞國事，勢所必至。何況中國社會，還有一種最奇怪的心理表現：就是凡能東鑽西營，拚命擴張一己的「昇官發財」底慾望的，社會家庭，分外青眼相看，交口稱譽這種人為有本事的人物。因此，受過中國式的不良政治教育的人們，固然要不擇手段的去參加為己的政治活動，企圖立足於社會。甚至什麼教育，也沒受過的光棍流氓，也抱一「誰人不做官，做出是一般」的心理，僥倖競進，居然成為政治活動中心的人物。我們如果拿近世政治學家的眼光，嚴格地來評判中國現狀，可以說：完全無所謂政治教育，更無所謂政治。只有一夥借政治活動為名，專想利己害國的痞子；和不識不知，鼓裏做人的國民，相與鬼混過日而已！

上述三種國民的事實現狀，也許有人說是我個人的偏見，以為無足輕重。然我却十分相信這些是今日中國的致命傷。如果終於無法先行打破矯正這三種事實現狀，由今之民，無改於今之道，我敢說：搬盡世界的良法美制，徒然白費了運輸者的勞力，厚污了創法者的面目，助長了奸宄的舞文弄法，而絲毫無補於中國的危局！

(三)關於各方面的。

我這篇小文章，雖則標名為雜感，但(一)(二)兩項，究竟還指定了一個範圍。現在談到各方面，自然不適用範圍的指定。只有就我行文時，感想所及的各種事實，拿來亂說一下。希望閱者勿以瑣屑見罪！

中國因為宗法社會的習慣，沒有打破，對於家族主義，還是牢牢的固守。我不敢說中國的家族主義，全然沒有好處，然而好處總敵不住他的壞處。最顯見的壞處，就是由家族主義所產生的大家庭制。中國最大家庭，且在歷史上，播為美談的，莫過於張公藝家的「九世同居」。然張老頭子答復唐高宋問：「何以能夠這樣？」他僅僅寫了一百多個「忍」字，沒有說一句話。我們可以從他所寫這許多「忍」字的反面，推想他的家庭，實在是糟透了！不過伏着他家祖傳的大肚皮，才敷衍至於

九世之久。中國的家庭組合，自來既不以情愛爲根據而是建築在一個極不自然的習慣上。爲了保持這種習慣，而強行大組合，捨掉「相忍爲家」自然別無可以維繫的法子。我們試一想想：在「相忍爲家」這一個「忍」字當中，包藏着多少的痛苦，罪惡，血淚，和其他不可語人的隱衷！我們活潑潑地一個人人生，雖不必學樂利主義派的要求人生如何的享樂陶情，然因爲家庭制度不良，犧牲了人生應該享受的家庭幸福，還不打緊；竟致連自身一生前進的希望，和正當個性的發展，也每每爲家庭的牽扯不清，糊塗斲喪，已經很不值得。何況聚集許多「同床各夢」的分子，強居一處，毫無情感的溝通，遇事唯有訴之於「忍」。能忍的固在所必忍，萬無可忍的，也只好出之於「忍」。在這種家庭組合底下的人生，還有什麼人生意味可言呢？我常因中國「相忍爲家」的風氣，聯想到中國人的「相忍爲國」「相忍爲人」等……事實，覺得「忍」字在中國道德律中，占有特殊勢力，確也有他一部分的好處。但是忍極的大害，不是叫人鬱積日久，出於橫決一途；便是忍成習慣，流爲恬不知恥。現在中國民性表現，出於前者尙少，流於後者最多。試看中國黑幕重重的大家庭：當他的黑幕初張，全家爲顧全「家聲」「面子」起見，不肯急想根本解決的法子，相率以「忍」爲「不二法門」。結局，弄得家醜外揚，黑幕不揭自穿，想欲保全「家聲」「面子」，反而大失其「家聲」「面

子！及至「家聲」「面子」掃地，一家的人，以為這是無法收拾了，亦遂泰然不復以為可恥。再看中國國民的對於外侮：其始尙能伸張少許抵抗的彈力，久而久之，認為外侮是天災流行一般的「不可抗力」，一味吞聲忍受，絕不籌畫怎樣消滅外侮。甚至動輒拿「小不忍則亂大謀」一派鬼話來自慰。其實有什麼「謀」在那裏呢？不過永遠開放肚子裝氣罷了！我以為要使中國國民恢復做人的氣概，而有知恥近勇的精神，以求國家、社會、家庭、各方的根本改善，突飛向上，非先把頑鈍無恥，全無理性的「相忍為……」的風氣，一掃而空，回復各個自由獨立的權能不可。

我記得我在巴黎，曾寄住於一法媪家。她僅僅有一愛如掌珠的女兒。相隔很近，而各居一屋。她們母女，差不多天天在一塊。因為她們兩個都是可憐的孤孀。我偶然對她談及：「你們母女，既然這麼親愛，何不同居一屋，豈不省却彼此許多往返之勞？」法媪說：「我們倆，「相依為命，」本來也會想合伙同住。但因為我女兒的潔癖，比我更厲害。門窗縫裏，都要不斷的檢查，不許見有微塵。我年紀大了，這些微細處，不能像我女兒那樣的注意。恐怕因此使我女兒不快，轉傷母女的感情，所以還是分居，不時來去的好。」像這母女的處境，和情愛的濃厚，很有合居的可能性。尙且為了一個要檢查縫灰的小事，不敢隨意合併。我們中國許多的家庭父子兄弟，終日尋仇吵鬧，偏偏還要

伙在一堆。東西人底相去，何其遠呢！

中國人有一個使外國人極看不來的習慣：就是「躡蹻」。（老實說：外國人也不見得個個都乾淨；不過他們的公共衛生事業發達，普通一班比較，確要比我們潔淨一點。）我在法國，常常聽人說：法國人非笑我們是 *Race sale*（躡蹻民族）甚且出言無禮，大罵我們是 *Cochon*（豬）我們聽了固然大冒火。覺得我們「反躬自省」，雖沒有他們那樣漂亮，相當的整潔，還是有的。如果檢查體內，或者比他們還要少掉一股「狐騷臭」。何至竟擠我們與長嘴吧先生爲伍呢？後來我在法國北部一個農業興盛的地方小住，參觀他們農家的豬圈，糞艸都很鮮潔，並沒有像中國豬圈的惡臭不可嚮邇。農夫散工回來，還牽引他們的大小豬子，到小港旁邊，替豬子大洗其澡。我很奇怪的去問他們。他們說：「豬子容易得皮膚病。不時時洗滌，就直接妨害豬子的發育，間接有損農家靠豬子發財的利益。」我不覺聯想到中國號稱爲民代表的議員豬仔，終日「腦滿腸肥」，幹那卑鄙惡濁的勾當；大概也是站在主人地位的國民，沒有高興去替議員豬仔洗澡的緣故。所以直接弄髒了豬仔自身，間接却使國家受了莫大的損害。笑話少說。我們且仔細一看對於中國生產上最有大功，占滿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中國農家生活：不要說，他們的畜——豬牛羊沒有受過法

國農家的家畜待遇，就是他們自身所吃的，能夠有每天有糙米一升，土蔬一盤；所住的，能夠有幾版土牆，蓋上一叢茅艸，就算頂了不起。甚至有并此而不可得的。豈但不能與法國農人生活比較，說過火一點，中國農村裏一個「人」的生活方式，敵不住法國農村裏一隻「豬」的舒服。法國人輕薄的給我們一個「豬」的惡號，或者自從這些地方觀察而出，也未可知。然而我們可憐可敬的無量數農村同胞，乃至社會各階級所過的骯髒瘠苦生活，難道是各人心甘情願如此嗎？也無非智能不如人，缺少運用科學殖產的本事，才弄到這樣地步！我真不懂到了中國今日這麼民生愁苦，受盡兵匪荼毒的時候，偏偏還有一班中國怪物出來大叫：『世界物質文明破產了！我們不必再學人家的壞樣子，操心費力的去講求什麼物質生活。我們可以盤起腳來，大講特講我們向來不恥惡衣惡食的精神生活！』試拿法人罵我們做「豬」的話，引伸中國怪物的思想，無異說：『我們進化到豬的生活，已經很夠。試看我們何等的優閑自在！何等的混沌無爲！豈是忙忙亂亂的人世界所能望及嗎？我們何必還要舉眼去瞧人類的活動做甚！』

前次法國爲了一個化學兼微生物學大家的巴斯德 *Louis Pasteur* 和一個歷史學家雷朗 *Ernest Renan* 先後舉行百年紀念。不但巴黎全城哄動，幾乎鬧遍法國。在巴黎紀念大會做主

席的，就是那位并不威嚴赫赫，叫人股栗，也無黃土墊路，連拖幾十箱衛隊，禁止百姓瞻光，那麼怪相十足的現任法國總統米列蘭氏。法國人差不多個個交口稱譽巴氏是他們醫學界的恩人；雷氏是他們思想界的明星。然而巴雷兩氏，也不過僥倖生在識貨的法國。假如一個筋斗，錯打在我們討厭學者，只愛「官」「財」的中國現社會，巴雷兩氏，恐怕早就與草木同腐，還能望全國人都來替他們做百年紀念會嗎？聽說在中國做工程師，比較有名而且在京張鐵路，顯過硬本事的詹天佑；和一個被人瞎罵，學問比較超過現在一班新貨的嚴幾道（嚴氏個人，晚年思想行動，自然很多可議之處。然而我們平心一想，不是在這亂七八糟的中國環境，也不致迫他那樣亂來。）前年都先後死去。不但「威儀三百」，黃土滿身的中國總統，不屑去理會他們；社會上對之，也未嘗一掬同情之淚。嚴格說來，詹嚴兩氏，本來還不能算怎樣了不起的技師學者，然而無論如何，總比絕無貢獻，專吸民膏的官僚軍閥，要高勝一籌。何以中國國民，視線所集，還不及對於一個賄選總統（無論贊成或反對）那麼注意得起勁呢？我們就這一件事，可以看出東西人對於國家人才的觀察點，有很大的不同。中國科學事業底不能進步，和科學人才底不能「大展驥足」，未嘗不是這太不識貨的中國社會，有以阨之！

我想說我的雜感正多。然而信手寫來，已經覺得冗雜過長，煩費閱者和手民的勞力不少，使我很是抱歉！姑且就此告終。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長沙。

▲君欲研究外交麼？

▲君欲明瞭國際現狀麼？

▲君欲知列強對華政策麼？

▲君欲應付太平洋會議麼？

請讀

◎中日交涉史

△劉彥著

△定價一元四角

△劉彥著

◎外交政策

△楊永泰譯

△定價八角

△陳榮廣編

◎中國近時外交史

△定價一元八角

△姚伯麟著

◎外交新紀元

△定價六角

△李大釗譯

◎戰後太平洋問題

△定價一元二角

◎中國國際法論

△定價一元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我們在赤光之中見相

沫若

長夜縱使慢慢，

終有時辰會旦，

焦灼的羣星之眼喲，

你們不會望穿。

在這黑暗如漆之中，

太陽依舊在轉徙；

他在砥礪他犀利的金箭

要把天魔射死。

太陽雖只一輪，

他不曾自傷孤獨，

他蘊含着滿腔的熱誠

要把萬彙甦活。

轟轟的龍車之音

已離黎明不遠，

太陽呀，我輩的師呀，

我們在赤光之中相見！

看孤軍中慎侯的遺像

你這一雙耿耿清眸！

怎不令人親愛，

我抱你接吻了，

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靈光

你知道否？

我打算這個星期

再到你墓地裏去。

我生怕你魂靈寂寞，

你應能得我安慰。

她動身到別處去了，

我不能不代她慰你，

你今日若還生存，

我知你必來我處。

啊！你的靈魂啊！你的精神！

我們合一了今生；

生死惟異路，

我們要與你携手偕行。

孤軍啊孤軍！

孤軍已經遇着了！

他是你的孤兒

他也是我的愛子。

我們都覺悟了，

就是要得你所死那樣的死，

十年，廿年，一死，再死，

我們要前進不已。

十二，十二，二八。

阿彌陀佛

▲廣州國華時報載：「楊希閔保護鬪蟀的佈告」（九月廿一日）說：「查聲在樹間，藉成古賦；入我床下，詩載幽風；此蟋蟀之足以動人悲謔，助人吟詠也。矧夫黔省歷有鬪雉之習，滇國亦多鬪雀之風，（原來貴省另有媲美的好意）粵中開社鬪蟀，蓋為積習之相沿，供一時之娛樂耳。茲據西關營秋社商人李榮具稟，以該社開辦鬪蟀，請給示保護，并派隊彈壓前來，應予照准。除指定西關華林寺為該社開辦地點，以便派兵彈壓外，（原來軍隊是用來保護爛仔頑要的）合行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敢不惟命是聽）須知該社純係文明舉動，（真是文明）倘無不法行為，倘有棍徒冒充軍隊，（誰敢冒充，還是老實說不許別人軍隊佔罷了）從中阻撓，或藉端滋擾，定即拘拿，從嚴懲辦，不貸！（專利收餉，倒還說得堂皇）切切此佈！

兼衛戍司令楊希閔（虧你老臉皮）

……阿彌陀佛（悲秋）

▲報載吳大頭被曹三攆出總統府之後快快而出，在某處遇見議員司徒穎，詰以「你為何也與小孫派研究系，同我反對莫非受了曹三爺之賄？」司徒答：我受賄是從你學來的，不過沒有畢業。

不如你弄錢弄得多……」阿彌陀佛（小頭）

▲教育部全體部員發出一個通告云：「查本部現經政府遺棄公家事務，私人生計均陷絕境，乃謀自決（註：不如改爲自盡）……所有一切部局、臺館、房屋器具、書籍陳設，一概定期拍賣，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像這樣教育部員拍賣教育部的事情，可謂從古未有之奇事，照這樣幹去，內務部的人員也得出賣內務部……總統府的人員也可以出賣總統府乃至於總統了，照這樣幹去，中國人具有本事，把中國賣成一個無政府主義的國家了。阿彌陀佛（克洛泡特金）

▲蘇督齊撫萬省長張紫石前對衆院改選主張民十已選省分，毋庸再選，並電請北京，毅力主持，這叫做「狗尾續豬」，倒是頂好的辦法啊！阿彌陀佛！

江蘇齊張兩位通電後，旋得福建孫傳芳薩鎮冰覆電稱：「改選衆院，依據法系，速成新會，深佩卓籌。」哦！這樣「張冠李戴」還叫做甚麼「法系」？若還不是阿彌陀佛的薩鎮冰，決不會發這樣電報。——然而天下事無獨有偶。

綏遠馬都統也回一個電說：「兩公主張國是，注重法統。」阿彌陀佛——然而一生二，二生三；山東的鄭士琦熊炳琦電稱：「魯省已據各界陳請，迭請電請中央核示在案」——做這樣陳

請的「魯省各界」啊阿彌陀佛！（無法無天）

▲猪仔議員余司禮周祖瀾王伊文都在財政部掛名兼差，而鍾麟祥則為實缺僉事；這番王克敏大唱裁員，然而對這幾位議員大人，却是動也不敢動，阿彌陀佛！（神權議員）

▲前次賄選投票，有人寫曹三哥，後來當選的果然是曹三哥。又有一位議員先生投的是「一一可」，一見竟像是這位猪頭三想吃「可可」茶，但湊合攏來，也是「三哥」阿彌陀佛！（咖啡）

▲甯波有名的賭棍賀德霖，在北京大賭特賭了幾年，現在居然做到什麼財政次長，阿彌陀佛！

（麻雀）

▲甯波又有一位漂亮的脚色王正廷，現在做了曹三爺的專使到日本去借幾張老頭票，又替曹三爺去疏通。不要臉的東西，阿彌陀佛！（曹汝霖第二）

▲北京晨報的記者，很慷慨地做了一篇「誰謂憲法未生效力」末段說：「綜之，我國憲法，業已發生効力……無論何人，苟有對於憲法効力為懷疑之言論，或因此而出違憲之行動，則吾儕不能不以毀憲之罪加之也。」云云，我記得當六月廿五日前後，他批評兩院會台院的非法，和藍公式辯駁的時候，他的口氣，和現在完全兩樣，這樣豹變，真是阿彌陀佛喇！（崧駭）

▲「擺渡」這一個東西，既可以「擺」又可以「渡」的確是一件很有神妙作用的東西。張君勳前此主張否認國會，擺了一擺，忽又主張這國會所製的憲法，可以承認。老張這一個「擺渡」，如果再擺一擺，到底要擺到甚麼地方去？是不是要「擺」到曹三爺家裏去？阿彌陀佛！（舵手）

▲有人說，這一個擺渡對於一般人民，一些也沒有用處，只有陳炯明趙恆惕這一般人，在表面上，既是主張聯省自治，在事實上，又和孫中山翻了臉，處於非降北不可的地位，正苦於沒有恰好的口實，這個擺渡，在他們確是頂適用的；阿彌陀佛（擺擺）

新刊介紹

出版品名 號數

出版地址

國家主義的教育

上海中華書局

新革命

上海泰東書局

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

學藝雜誌

第五卷第五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

太平洋雜誌

第四卷第三號

上海北火車站後馨德坊一號

婦女雜誌

第九卷第十一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

教育雜誌

第十五卷第九第十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

道路月刊

第七卷第三號

上海霞飛路二百八十一號中華道路建設協會

學衡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期

南京鼓樓北二條巷二十四號

奮鬥雜誌

第一期

上海泰東書局

革新評論

第二卷第六號

上海霞飛路一百五十九號

恩平公報

第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期

廣東恩平縣

新海晏

第二卷第九期

廣州市府學西街三十三號之二

建大週刊

逐週

南京龍蟠里建業大學建大出版部

創造週刊

逐週

上海泰東書局

民生週刊

逐週

北京宣外校場頭條三號

法律週刊

逐週

北京統線胡同二十九號

法律評論週刊

逐週

北京鑾輿衛夾道二十二號

基督週刊

逐週

上海愛多亞路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北京晨報

逐日

北京前門外丞相胡同

湖南畫俗日報

逐日

湖南通俗教育館

中華新報

逐日

上海山東路

山西日報

逐日

山西城省橋頭街路南

● 法律唯一應用完善的書籍 ●

本 叢 書

法 政 要 覽 叢 書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商法
全	全	全	全	總則編	物權編	債權編	親屬編	繼承編	商人通例
商法	商法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財政學		商行為編
公司編	票據編	上	下	全	全	全	全	全	

△平製十七冊

△定價六元八角

△另售每冊

△定價四角

● 省制草案

▲定價二角

● 湖南省憲法草案

▲定價一角

● 憲法草案修正案

商權書

▲定價一角五分

● 美國憲法釋義

▲定價二角五分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有主義

◎新

人

(第一卷)

洋裝一册 實售一元六角
平裝一册 實售一元四角

有思想

◎新的小說

(第一卷)

洋裝一册 實售一元
平裝一册 實售八角

有價值

(第二卷)

洋裝一册 實售八角
平裝一册 實售六角

耐人研究

◎評論之評論

(第一卷)

洋裝一册 實售一元
平裝一册 實售八角

的雜誌

全卷彙刊

◎家庭研究

(第一卷)

洋裝一册 實售九角
平裝一册 實售七角

再版了

◎民

鐸

(第二卷)

洋裝一册 實售一元二角
平裝一册 實售一元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蔣百里編

歐洲文藝復興史

此書敘述西洋文化之來源簡要精警讀之可知歐洲文藝復興之情狀及現代文化之由來梁任公先生甚重其書謂為求曙光之路其價值可知
一册五角半

周作人編

歐洲文學史

此書就歐洲列邦之文藝上自希臘之神話史詩頌歌下迄十八世紀末年第一古典主義之結構莫不窮究其源流復證以各文學家之傑作加以評判
一册六角

新式
賀年卡片

已出三十餘種
中英文俱備陳
列本館發行所
櫃上任人選購
價目每張自三
分起至五角

⋮

⋮

發售處
商務印書館

地方自治講義 出版

平裝十二厚册 實價大洋五元

內容

- 一 各國地方自治綱要
- 二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講義
- 三 現行關係地方自治法規
- 四 戶籍法講義
- 五 地方財政學講義
- 六 教育行政講義
- 七 衛生行政講義
- 八 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
- 九 勸業及公共營業講義
- 十 慈善行政講義
- 十一 廣東及江西地方自治
- 十二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孤軍 第二卷 第一期

上海開北寶通路順泰里十八號

編輯者 孤軍雜誌社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泰東圖書局

特約經售處 重慶唯一書局 湖南長沙文化書局

報費

全年十二册定價一元 零售每册一角特刊另定
本期售大洋一角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

郵費

本埠 每册一分 外埠每册二分
歐美各國 每册八分 以次遞加不折不扣

廣告價目

底封面內	全頁	每期三十五元	六期	一五〇元
底封面內	中頁	每期十五元	六期	七十元
正文前	全頁	每期二十元	六期	九十五元
正文中	中頁	每期十二元	六期	五十五元
及正文	全頁	每期七元	六期	卅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